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编印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GANGXI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西律师

GUANGXI LAWYERS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
- 广西律师协会关于境外法治需求调研情况的报告
- 青年律师之重：载法治梦，兴律师业
- 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初探——管理人实务经验视角



2019 第3期

总第200期 VOL.200 NO.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900288

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



会议现场

6月28日上午，自治区司法厅在南宁召开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总结2018年以来我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司法厅厅长雷震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杜恒年出席并宣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



林金文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



雷震厅长主持会议
并作总结讲话



杜恒年副厅长宣读表彰决定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参加会议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西律师
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参加会议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
参加会议

会议充分肯定了2018年以来我区律师工作特别是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积极推进律师制度改革，组织、引导全区律师服务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壮美广西建设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出色的工作成绩获得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和司法部的充分认可。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坚持以律师党建三年目标为着力点，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律师队伍，促进律师事业和律师队伍健康发展，实现党的建设和律师行业发展同频共振、协调推进、深度融合。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律师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保障、管理和服务制度，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畅通律师服务渠道，为律师执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教育引导广大

律师把党和国家以及壮美广西建设的发展目标作为个人奋斗的目标，把实现个人价值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步紧密联系在一起，把自身发展同国家发展、建设壮美广西统一起来，努力服务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发展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为建设壮美广西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职责使命，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主动参与建设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展现律师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要紧紧围绕司法部提出中国律师“走出去”战略，发挥我区面向东盟国家的地理优势，大力培育更多的由国际视野、有专业特长的律师参与到涉外法律服务当中，积极探索跨国律师业务合作，不断增强在国际法律服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会议还对获 2018 年度广西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代表进行表彰，梧州市司法局党组、北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梁鹏律师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各市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各市司法局律师科科长，各市律师协会会长、秘书长，以及获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代表共 70 多人参加会议。



2018 年度广西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获奖代表上台领奖



2018 年度广西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获奖代表上台领奖



2018 年度广西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获奖代表上台领奖



会后，林金文书记、雷震厅长看望与会人员



经验交流发言

新时代律师讲述：“尊荣与梦想 使命与担当”

——广西律师行业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主题演讲比赛



黄志文会长致辞

6月28日下午，广西律师行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主题演讲比赛在南宁市举行。由经过各市律师协会及区直律师事务所层层选拔的20名选手同台比拼。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出席活动并为获奖选手颁奖。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在演讲比赛前致辞。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8年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及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在这样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历史年份里，我们举办全区律师行业演讲比赛，

旨在用演讲的方式，歌颂我们伟大的祖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从“站起来”“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光辉历程，回顾我国律师事业与改革开放相伴重生走向欣欣向荣的瞩目成就，抒发我们对党的忠诚、对祖国的深情、对律师行业的热爱，切实增强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黄志文会长在致辞中激励和动员全区广大律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职责使命，勇立时代潮头，凝心聚力、奋力担当，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贡献律师智慧和力量，全面展现新时代广西律师动人风采。

参赛律师围绕“尊荣与梦想 使命与担当——学深悟透新思想，时代新人有律师”演讲主题，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切身感受，并将演讲内容与PPT、视频等多种形式相结合，丰富了演讲内涵。他们用生动的语言、真挚的情感，热情讴歌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以及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年来律师行业取得的发展成果，充分展现了广西律师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充分表达出广大青年律师们的心声和对律师事业执着的追求和希望，让广大律师更深刻认识到要坚持做有理想有担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新时代奋斗者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本次演讲比赛采取评委现场评分的方式角逐名次，经过激烈竞争，最终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赵法杏、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黄佳琪获一等奖，广西祺光昭来律师事务所王心雨、广西骏扬律师事务所吴雨桐、广西众源律师事务所廖宁获二等奖，广西华桂律师事务所莫秋菊、广西万益（来宾）律师事务所韦柳芬、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张梦洁、广西典哲律师事务所黄净、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肖吴柏冰获三等奖。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杨宁、北京市华泰（南宁）律师事务



演讲比赛由刘明星律师主持

所覃颖慧、广西万益（北海）律师事务所任坤、广西银正（柳江）律师事务所冯飞、广西鸿州律师事务所盘达、广西海狮律师事务所任冻璇、广西花山律师事务所黄杨海、广西灵丰（平桂）律师事务所陈媛洁、广西兰盛律师事务所韦津津、广西顺景律师事务所吴承钟获优秀奖。活动结束后，广西律师协会将把前10名获奖者推荐给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律师来了》栏目。

本次比赛邀请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综合处副调研员林中敏，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副处长陆春梅，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副调研员黄松毅，法制日报广西记者站记者马艳担任评委。演讲比赛由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刘明星律师主持。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韦良钢、李家庆，副秘书长徐志红，各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律师科科长，各市律师协会会长、秘书长及观摩律师约200人观看了比赛。



选手演讲的精彩瞬间



杜恒年副厅长（中）为一等奖获奖者颁奖



黄志文会长（左一）、黄都恒处长（左三）、林中敏副调研员（右一）为二等奖获奖者颁奖



陆春梅副处长（左二）、黄松毅副调研员（左一）、凌斌副会长（右一）、韦良钢副会长（右二）、李家庆副会长（右三）为三等奖获奖者颁奖



徐志红副秘书长（右一）、马艳记者（左一）为优秀奖获奖者颁奖

加强扫黑除恶业务培训 规范律师辩护代理行为

——2019年律师办理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专题培训班在邕举办



李家庆副会长讲话

5月24日，广西律师协会在南宁举办2019年律师办理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专题培训班，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家庆主持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讲话，广西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许慧博授课。

李家庆副会长在主持培训时指出，举办本次扫黑除恶专题培训班的目的是，强化对律师队伍的教育管理，引导广大律师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依法规范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辩护代理行为。他要求广大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要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诉讼职责，依法行使诉

讼权利，确保案件的质量，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注重沟通协调，对律师在会见、阅卷、调查取证过程中遇到障碍，要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表达诉求；要树立正确的办案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规定要求，执业行为要严格依法规范，切实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许慧博主任在授课中介绍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景，解读了两高两部关于办理扫黑除恶刑事案件四个意见中“黑势力”、“恶势力”、“软暴力”、“套路贷”



许慧博主任讲课



培训班现场

刑事犯罪的行为特征，讲解了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法律适用、证据审查判断方法，并结合扫黑除恶经典案例，从法理到法律实务，系统、全面讲授了律师办理扫黑除恶案件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以及如何确定辩护思路和如何防范执业风险等。

广西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徐志红，各市律师协会分管刑事工作的副会长、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广西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其他律师代表约350人参加培训。

翠绿夏天

文 / 周广玲

从儿时的记忆
到今天对夏的回忆
夏天只有一种颜色
那就是翠绿 翠绿的

每每对夏天的渴盼
就是等待翠绿的心境
草木葱绿 花香幽幽
火一样热情的季节
燃烧了我的夏天

圆圆绿色的西瓜
各色翠绿的蔬菜
绿色的鲜美
绿色的丰盈
翠绿色彩鲜活了夏天

翠绿的夏天
是清凉温和的
透明的绿 散发着
夏天别具一格的气质
让你有着自由绽放的快感

翠绿的夏天
诗一样的名字
峥嵘茂盛 生机盎然
只有经过夏天的碧绿
才会调出秋天的金黄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编印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刊名题词：蒙平友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杜恒年
副 主 任：黄都恒
委 员：黄志文 罗 旭
编 辑：《广西律师》编辑部
主 编：黄都恒
责任编辑：潘文君 罗慧芳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
 新兴大厦A座24层
邮 编：530022
电 话：0771-5866327
传 真：0771-5866327
广西律协网站：www.gxlawyer.org.cn

特别提醒：请律师使用广西律师网
投稿系统进行投稿，外单位投稿
继续使用 gxlstgyx@163.com
欢迎大家用电子版投稿

发送对象：广西各律师执业机构
编印日期：2019年9月
印数：3000本
印刷：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
 凤凰印刷厂
厂址：南宁市七星路100-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2807644 5899908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翠绿的夏天·····周广玲

特别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1)
风雨兼程40载 迎风远航再出发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综述·····(4)
我国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大平台服务群众触手可及·····(7)

涉外交流

广西律师协会关于境外法治需求调研情况的报告·····(8)

青年表率

青年律师之重：载法治梦，兴律师业·····蒋巍雄(18)
逐梦法律 锐意进取·····陈秋燕(21)
时代正好 我正年青——记一名乡村青年律师黎祖周的成长历程··黎祖周(23)

实务研讨

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初探——管理人实务经验视角·····李 杰 王延斌(25)
一带一路战略视角下海关法的修改与完善·····李佳潞(29)
新电改背景下的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申辉辉 张静芳(32)

行业动态

行业要闻·····(37)

封二：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

封三：维权工作下沉基层 助推律师执业环境改善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

司发通〔2018〕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17年9月以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和四川等11个省(直辖市)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推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决定将试点工作扩大至全国范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内在需要,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实践证明,律师调解工作既有利于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纠纷的权威地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又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我国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需要进一步发挥律师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依法治理中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这一中国特色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结合。各地要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做好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

二、明确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首批试点的11个省(直辖市)要深入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创新,



努力破解影响试点工作开展突出问题和瓶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整个辖区，创造更多新鲜经验，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其余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在 2018 年年底启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要充分借鉴首批试点地方的经验做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律师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把律师资源充足、律师调解需求较大的地区作为试点工作重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试点。到 2019 年底，律师调解工作要在所有地市级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力争每个县级行政区域都有律师调解工作室。各地要在认真落实《意见》基础上，在扩大试点中把握好以下要求。

（一）健全诉调衔接机制。人民法院在推进调解程序前置改革试点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优势，主动告知民事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程序，引导更多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通过律师调解有效化解。对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的矛盾纠纷，要优先导入律师调解程序，根据案件类型交由具备相应专业特长的律师调解团队或调解员办理，提高律师调解工作针对性。要进一步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制定详细的全流程操作指引，确保委派调解、委托调解案件文书规范、档案完整、资料齐全、流程清晰。对法定期限未能调解的案件，要及时转入审判程序。

（二）完善司法确认程序。要进一步完善律师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畅通确认渠道，建立便捷高效的律师调解司法确认程序。律师调解组织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共同指导和管理，动态更新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名册。对纳入名册管理的律师调解组织依法按程序出具的、反映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民事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经加盖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中心专用印章后，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应当依法确认



其法律效力。

（三）拓展调解业务领域。各地除根据《意见》规定在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外，可以根据需要探索在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或行业设立律师调解组织，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多样的律师调解服务。根据业务领域对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实行分类精细管理，针对不同法律服务需求精准匹配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积极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鼓励以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专业调解领域命名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提高律师调解专业化水平和社会认可度。

（四）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坚持律师调解的专业化方向，鼓励发展专事婚姻家庭、合同纠纷、知识产权、金融证券、公司股权等领域纠纷调解的律师调解员队伍或者调解工作团队。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完善律师调解员资质认证标准，明确选任和退出程序，探索实行律师调解员岗前培训、合格上岗、定期评测、优胜劣汰制度，促进律师调解员素质提升。要完善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和代理案件利益冲突规范，在保障律师调解公信力的同时，充分调动律师参与积极性。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员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汇总和发布律师调解典型案例，将典型案例纳入司法行政案例库。

(五) 推进调解信息化建设。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律师调解方式, 加强“互联网+律师调解”建设, 在 12348 中国法网上建立律师调解专区, 推行短信调解、微信调解、网上调解、视频调解等新模式, 探索将律师调解服务与 122 等热线服务对接, 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覆盖面。推进信息共享、资源整合, 探索建立集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电子督促、电子送达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平台, 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互联互通, 提升律师调解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 落实试点工作责任。各地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 尽快制定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方案, 明确扩大试点的步骤、目标和时间节点等, 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启动、扎实推进。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律师协会要细化任务分工, 明确本单位的具体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员, 主动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 分工负责, 紧密协作, 理顺关系, 确保试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要注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试点工作, 努力赢得党委政府、相关单位和各界的支持。

(二)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多渠道解决公益性律师调解服务经费问题, 推动将公益性律师调解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积极采取财政专项预算、财政资金补贴等多种途径, 从办公设施、宣传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加大对公益性律师调解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 适时提高律师办理调解案件的补贴补助标准。大力发展律师事务所调解

工作室, 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根据当事人需要, 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律师调解业务, 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收取调解费用, 探索建立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以市场调节价为基础的律师调解业务收费机制。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 加大对调解案件诉讼费减免力度, 为律师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 建立记录考核制度。律师协会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调解工作记录制度, 可以根据律师调解服务的时长、数量、难度、效果等因素, 实行积分式跟踪评价。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调解情况作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 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

(四) 完善工作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人民法院评估、司法行政机关评估、律师协会评估、当事人评估和律师自评有机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 探索实行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星级认定制度, 促进提升律师调解工作质量。对表现突出的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给予奖励, 并将有关工作情况作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律师等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调动律师参与调解的积极性。

(五)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要拓展宣传渠道,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工作渠道, 宣传律师调解制度, 推介律师调解组织, 不断提高律师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众认可度。要加强律师调解理论研究, 积极宣传推广律师调解的先进典型和有益经验, 为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风雨兼程 40 载 迎风远航再出发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综述

律师数量，从起初的寥寥 200 多人发展到 2018 年底的 42.3 万多人；律师业务，从刑事辩护到提供法律服务、参政议政、服务“一带一路”；律师事务所，由 70 多家发展到 3 万多家，解决全国 174 个县无律师问题……

1979 年，中国的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弹指一挥间，已经走过整整 40 个春秋。40 年前，在党中央领导下，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发展的新阶段。

40 年的栉风沐雨，我国律师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服务经济发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无到有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中国律师制度曾一度出现空白。随着改革开放，法治建设的恢复，重建中国律师制度摆上议事日程。

1979 年 9 月，司法部恢复重建。当年 12 月，司法部发出《关于律师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抓紧时间把大中城市的法律顾问处建立起来，迅

速开展工作。刚恢复重建时，律师组织形式只有法律顾问处一种形式。

1983 年 7 月 15 日，广东深圳蛇口海景广场大门左侧的一间竹棚里，深圳蛇口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改革开放后，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

最初，蛇口律所是国办律所，分别于 2002 年、2007 年两次改制，最终由合作制律所改为合伙制律所。蛇口律所的发展变迁，是中国律师事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40 年来，我国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从恢复之初的法律顾问处，到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的出现，再到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兴起。

1980 年 8 月，律师暂行条例颁布，这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正式确立运行。1996 年 5 月，律师法审议通过，从而取代律师暂行条例，成为我国首部真正意义上针对律师群体制订的法律，对于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时代发展,2007年、2012年、2017年,我国先后三次对律师法进行修订,基本形成了覆盖律师执业和律师管理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的律师法律制度和配套规章体系。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的40年,是律师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的40年。律所合伙制改革深入推进,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不断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自律管理“两结合”管理体制逐步健全,律师权利保障机制和执业惩戒制度日趋健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从“法律顾问处”到“律师事务所”,从“国家法律工作者”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定位在变,身份在变,始终不变的是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是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如今,律师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基本理顺,党建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党员律师队伍发展到14万人。

从小到大

1980年底至1981年初,在对“四人帮”的审判中,18名律师参与诉讼,10名律师作为辩护人出现在法庭上,中国律师的形象第一次展现在公众面前。

彼时专职律师还很少,在18名律师中,专职律师仅6名,12名兼职律师是从北京、上海、武汉等地政法院校的老师中抽调而来,律师的稀缺程度可见一斑。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的40年,是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的40年。我国律师队伍从1979年的200多人发展到2018年底的42.3万多人,律师事务所由70多家发展到3万多家,解决全国174个县无律师问题,实现了县域以上律师服务全覆盖。

我国律师制度刚恢复重建时,办理的案件基本上都是刑事案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渐介入民事、经济案件,部分律师的业务发展方向拓展到非诉讼业务。时至今日,律师业务已无处不在。

据统计,全国律师目前每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000多万件,其中诉讼案件近500万件,非诉讼法律事务100多万件,为70多万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此外,广大律师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年均承办法律援助案件50多万件,提供公益法律服务230多万件次,涌现出高宗泽、佟丽华、赵春芳、马兰等一大批优秀律师和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有666名律师担任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2790名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5439名律师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其中39名律师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的40年,是律师服务大局、奋发有为的40年。广大律师积极履行刑事辩护和民事、行政诉讼代理职责,认真办理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非诉讼事务推进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和专业调解,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由弱变强

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律师团队的协助下,中国氟聚产业在美国对华聚四氟乙烯树脂(以下简称“PTFE”)产品反倾销调查中获得完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四位委员以4-0的投票结果,裁定中国PTFE产业没有对美国造成实质损害或损害威胁。

无损害裁决后,本次反倾销调查将被终止,美国海关将停止征收清关保证金,中国出口企业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将全部被退回。不仅保障了中方产业的正常出口,也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一场大考正悄然逼近。“入世”后，更多外资进入中国投资设厂，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给中国律师带来了更广阔的服务领域和空间，也带来了更多挑战。

2013年，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步伐加快，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企业公民权益保护的任务越来越繁重，中国律师行业的国际化进程再次提速。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部积极推动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努力做到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涉外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大力支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健全完善保障政策，为中国律师“走出去”提供政策支持。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的40年，是我国律师国际视野不断拓宽的40年。我国律师积极适应全

方位对外开放的需要，主动作为，服务范围逐步扩大，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一些律师事务所业务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在维护我国公民和企业海外权益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经过40年的发展，律师队伍已经成为全面依法治国一支不可或缺、充满活力的重要力量，律师制度已经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律师事业已经成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部分，律师工作正处在一个全新的历史方位。

风雨兼程40载，迎风远航再出发。党的十九大赋予新时代律师工作新的使命和任务。面对新任务新要求，中国律师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继续深化改革，提升执业能力，规范执业行为，加强队伍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来源：司法部)



我国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大平台服务群众触手可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努力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共法律服务

目前，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全面建成并运转良好。各地已经建成 2900 多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9 万多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覆盖率分别达到 99.97% 和 96.79%，65 万个村（居）配备了法律顾问，初步形成了遍布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2018 年 5 月 20 日，中国法律服务网正式上线运行，老百姓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寻鉴定、要仲裁，都可以实现“网上办”“指尖办”“马上办”。各省（区、市）均已建成网络平台，实现与中国法律服务网的互联互通。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试运行以来，中国法律服务网及各省级法网累计访问 1.5 亿次，注册社会公众 450 万，法律咨询总量 300 万次，在线办事近 50 万件。

现在，全国各省（区、市）均已建成“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人民群众在任何一个地方，只要拨打“12348”热线电话，均可以免费获取基本的法律服务。据统计，2018 年，全国共

接听“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347.9 万通，人民群众获取法律咨询触手可及。

据了解，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制度日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队伍日益发展壮大。数据显示，全国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总数达到 85.3 万个，各类法律服务人员达到 420 万人。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人表示，从总体上看，由司法行政机关主导、社会各部门参与，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为载体，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仲裁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服务机构组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来源：司法部）

广西律师协会关于境外法治需求调研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境外法治需求调研的通知》（律发通〔2019〕4号）要求，广西律师协会组成2个调研组，于2019年5月中下旬分别赴越南、泰国、马来西亚，面向所在国律师公会、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当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中资企业等开展了境外法治需求调研。

一、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一）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河内分所

1. 筹备、设立及运营情况

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河内分所（以下简称“维冠河内分所”）由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按照中越两国法律要求在越南河内全资设立。2014年4月开始筹备，2016年完成国内三级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申报及报备工作，2017年初向越南司法部提交设立申请，并于同年获得越南司法部颁发的《外国律师执业组织分支机构设立许可证》、越南河内市司法厅颁发的活动执业许可和河内市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许可、越南公安部的公章核准备案等，完成了全部在越设立执业手续后于2017年10月22日正式开业。该所系广西第一家在海外设立的律师服务机构，为中国第二家在越南具备合法执业牌照的全中资律师事务所。目

前该所获得在越执业许可的中国律师3人，分别是负责人苏日好律师、卢振武和黄宙律师，另聘请有越南执业律师一名，中国籍员工2名，越南籍员工2名；维冠河内分所目前以外国法和国际法咨询等非诉业务为主；客户主要为我国在越中资企业和公民，少量为对华投资的越南企业，涉及业务主要分布在投资咨询、尽职调查、法律顾问、商事登记、知识产权保护和海外维权等。开业近三年来，该所在涉外法律服务的收入占比总收入（总所与河内分所）约20%。

2. 该所“走出去”动因分析

该所“走出去”动因主要为“一带一路”国家利好政策指引以及自身专业化发展需要。该所位于广西毗邻越南的边境城市防城港市，主要合伙人均为当地律师，熟悉越南情况。同时该所为广西律师协会确定的“广西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试点单位”，在各级律协的积极引导下结合自身优势将“涉越法律服务”选择作为专业化发展方向；该所在越南设立分所将合法执业作为运营首要要素，并综合考虑法律、政治、市场、税收、外汇以及社会等因素对律师执业影响。目前维冠河内分所运行正常，该所拟计划在今明两年在越南第一大城市胡志明再设立

一家分所，实现覆盖越南全境的现场服务能力。同时该所还借鉴上海自贸区和深圳前海自贸区有关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拟在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与越南知名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成立中越联营律师事务所，以破解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存在的法律障碍等现实问题。

3. 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因筹建之时政策未将律师事务所列入对外投资主体，该所的设立资金只能通过携带现金、私人汇款等方式出境。目前，总所指派有三名律师在分所执业，经过一年多的运营基本实现收支平衡。境外分所设立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要集中在境外律所监管规定不明、没有国内政策支持、派驻律师稀缺、出境资金困难、综合税负加大和业务学习无门等。据了解，目前维冠河内分所尚未获得任何特殊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所投资金和指派人员均由总所提供，难以适应分支机构快速发展以及海外市场需求。

（二）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

1. 筹备、设立及运营情况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拓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由广东双山律师事务所牵头，在泰国曼谷注册的泰国律所，拥有深厚的中资背景。该所位于曼谷核心 CBD 五星办公写字楼，办公面积建筑面积 500 多平米，2014 年 12 月投入运营。大拓律师事务所响应泰国国家 4.0 战略以及东部经济走廊（EEC）经济规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泰中罗勇工业园区内设立 EEC 分所，标志着大拓律师事务所“东部经济走廊分所”正式入驻泰中罗勇工业园，可为诸多工业园区的中国企业提供现场服务。清迈分所将在 2019 年 6 月份投入运营，为中国企业在泰国北部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大拓律师事务所仅在 2018 年累计处理案件的标的额就达到了 20 亿美金，拥有近 500 家的企业客户，团队人数也扩充至 40 人左右，律所

人员构成主要来源于泰国本地执业律师（12 人），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律师（5 人）及其他律师助理、行政人员等。泰方合伙人和执业律师均毕业于泰国本地各著名大学，日常工作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泰语和英语；中方合伙人及中方律师均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日常工作适用语言为英语和中文；部分合伙人能使用泰英中三国语言。大拓律师事务所还聘请了原泰国最高检察官以及泰国国家警察总署前发言人作为律所的资深顾问。

大拓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华人提供法律服务，客户主要为在泰投资设厂和设立公司的中国公民及当地中资企业，业务领域包含新设投资法律服务、兼并与收购法律服务、BONFBL 工厂许可、工作签证、常年法律顾问、高端民商诉讼、知识产权等。通过律师丰富的法律实操经验和制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专业的一站式服务，为来泰投资发展的中国企业和人人保驾护航。

2. 开设律所的动因与条件

作为大拓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发起人和创始人，史大佗律师在来泰国前的 10 年间，曾为众多泰国大型企业在中国华南区投资提供法律服务，有着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同时，随着中国在泰国投资设厂的企业、公民逐年增多，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及与东盟国家合作的深入开展，史律师在此机遇和背景下，联合了中国各地 35 位律师的智力和力量，在曼谷开设了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为中资企业保驾护航，开创了中国律师界众筹海外投资律所的模式。

3. 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方法

随着业务的发展，大拓律师事务所团队不断壮大，泰国律师人数的大幅增加。但泰国律师成长速度慢，且相对于中国律师来说，做事能力及方法较为保守，与中国的节奏大不相同。不同的节奏和习惯，不可避免地产生律所内部工作的摩擦，这种内部摩擦进一步演化，最终可能带给客户不好的体验。

调研组通过实地走访、向史大佗律师提问调研、网络查阅该律所相关资料等方式，试从以下几方面对该律所破解困境的经验进行总结：

解决经验一：明确定位

作为一家驻扎于泰国的中资所，大拓律师事务所的定位非常明确，即“中国企业的守护者”，业务范围也定位在东南亚国家，为在泰投资的中国企业进行风险防控，给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提供安全落地的法律服务。

解决经验二：细化分工

大拓律师事务所找寻律所内部工作模式和客户需求的结合，律所对既有组织进行精细化分工，升级团队分工和管理，设立法律事务部 (Legal Department) 与秘书处 (Secretary Department)。法律事务部主要由泰国律师组成，职责是根据秘书处反馈的客户要求进行法律实操。秘书处由中国律师组成，职责是与中国客户对接，作为交付端口，并且负责将客户的要求与法律事务部进行交接，成为沟通内外的桥梁。秘书处下设项目部、行政部和公共关系部，对工作进一步精细分工。



升级后的团队分工图

●法律事务部依旧由泰国律师组成，主要负责法律实操工作；

●项目部的项目理由中国律师担任，职责是直接对接客户，拆分项目；

●秘书处由具有法律背景的秘书任职，职责是为项目经理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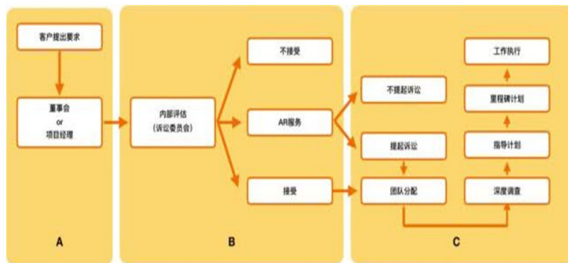
●行政部由保姆、财务、行政总监以及运营总监组成，运营总监由泰国人担任，主要是协调律师之间、律师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关系；

●公共关系部由史大佗的太太马特娜带领，作为律所沟通的窗口，和泰国政府以及中国政府进行沟通。

通过上述分工精细化，提升律所内部、外部对接的效率，使不同文化背景的成员高效协作。泰国律师作为独立部门进行设置，给予他们独立的工作空间；需要与中国企业对接的工作交给项目部的中国律师完成，保证了大拓和客户步调一致、节奏相同，也避免了中泰律师因为工作习惯、节奏不一致而发生摩擦。

解决经验三：细化工作流程

形成独立部门后，为了进行高效工作，大拓律师事务所通过流程化梳理，建立严格的内部工作程序。



法律事务部诉讼组工作流程

解决经验之四：加强文化交流

大拓律师事务所认为：“如果说精细化的团队结构、流程化的内部管理是团队骨肉，那么文化的相互感染则是大拓律师事务所的血脉”。文化感染对大拓来说，不仅仅是中国律师适应泰国文化，还包括中国文化的传播和影响。为了适应当地的文化，大拓律师事务所雇佣了两名保姆，负责早上和下午给律师送果盘或者甜点。同时他们也在泰国传统节日，如泼水节给律师们发红包，大家一起欢度节日。另一方面，史大佗律师也在用中国人的赤诚和善意打动团队中的泰国伙伴，

及时与泰国律师沟通并解决遇到的问题。

解决经验五：投行撮合成为创收激增点

在泰投资的中国企业在走出国门的时候，不可避免会遇到资产配置问题，而大拓律师事务所利用自己熟悉泰国环境的优势，成为沟通中国企业和泰国双方的桥梁，进行了重要的投行撮合。律所找到了创收激增点后，2015 年业务收入实现突破，在之后的发展中，投行业务成为了大拓律师事务所的核心业务之一。

解决经验六：形成客户链接

“和客户在一起”是大拓律师事务所的重要理念。律师团队与客户共建共享，进行全程服务，持续合作，持续开发，持续维护，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也是为律师团队创造价值。

解决经验七：搭建共建共享的平台

在国内，大拓律师事务所注重对涉外人才的培养，成为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一个海外实习基地，并且在清华大学法学院设立了大拓奖学金。业务交流方面，大拓律师事务所同国内的金杜律师事务所等顶级律所进行合作，不断拓展边界。

在国外，大拓律师事务所作为创始成员国之一，携手中南半岛其他四国创始成员中资律师事务所共同签订了《中南半岛中资律所联盟协议》，组建了一个囊括整个“陆东盟”泰越老柬缅五国在内的“中南半岛中资律所区域联合办公室”，联盟简称中南中律（ICLA）。联盟的宗旨是成为中南半岛区域领先的法律服务机构，为中国企业和公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三）我国律师事务所在马来西亚设立分所或办事处的情况及外国律师申请在当地执业的条件

马来西亚法律的学习背景为普通法系，中国法律属大陆法系，背景不同，因此马来西亚法律不允许包括中国在内的大陆法系国家律所到马来西亚设立分所。目前，仅有两家英国律所在马来西亚设立分所。

法律服务咨询公司或办事处及其派驻人员不

具有马来西亚律所及律师的法律文件签署权，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对境外律所或律师在马来西亚开设法律服务咨询公司、办事处是不予审批的。所以，设立此类机构无须到律师公会申请或报备，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也未掌握境外律所或律师在马来西亚设立法律服务咨询公司或办事处的情况。

据调研组了解，目前已有多家广西律师事务所已自发地与马来西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广西律师协会还于 2018 年组织 35 家律师事务所与马来西亚的 12 家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框架协议，广西岱威优律师事务所在马来西亚陈行昌律师楼设立了办公室。

1. 外国人申请成为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律师的条件

非马来西亚籍的外国人，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成为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律师。外国申请人成为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律师的必要条件之一为申请人必须是在普通法国家的法学专业毕业、且本科就读学校须在马来西亚律师公会规定的全球 60 所知名大学名单之列。据当地律师介绍，目前尚无中国公民成功登记为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律师。中国律师如想在马来西亚代理国际仲裁业务，建议考虑考取 CI Arb 仲裁资格认证，以便在马来西亚等普通法系国家介入国际仲裁业务，更好地推进中国涉外律师在马来西亚等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事务工作。I Arb 是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的缩写，该协会成立于 1915 年，总部设在伦敦，在世界各地设有分支机构。CI Arb 作为伦敦国际仲裁院的管理机构之一，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 外国律师申请马来西亚工作签证的规定

马来西亚允许外国律师为涉及非马来西亚法律事项进入马来西亚并提供法律意见，但如果一个项目需进行长达 60 天的工作，须经移民局批准。另外，马来西亚允许外国律师到马来西亚办理仲裁业务，此类型的签证期限为一年累计不超过 30

天, 该 30 天仅针对前期准备时间 (比如见客户、谈合同等), 一旦进入仲裁程序, 则签证期限不受该 30 天的限制。

二、境外中资企业、驻外机构运营情况及法治需求

(一) 中资企业

1.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立集团与泰国安美德集团在泰国合作开发的面向中国投资者的现代化工业区。园区位于泰国东部海岸、靠近泰国首都曼谷和廉差邦深水港, 总体规划面积 12 平方公里, 包括一般工业区、保税区、物流仓储区和商业生活区, 主要吸引汽配、机械、家电等中国企业入园设厂。

2. 马中关丹产业园区

马中关丹产业园区是中国和马来西亚两国政府共建国家级产业园区, 与在广西设立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一起开创了“两国双园”国际合作模式, 是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项目。

马中关丹产业园 (MCKIP) 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正式开园, 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关丹市格宾 (GEBENG) 工业区内, 面积 1500 英亩 (约 6.07 平方公里), 距离关丹港仅 5 公里 (关丹港具备 15 万吨级散货船码头能力), 关丹市区 25 公里, 关丹机场 40 公里, 距离吉隆坡 250 公里, 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关丹港距离钦州港 1104 海里, 航行仅需 3-4 天, 到中国其他港口也只需 4-8 天时间。马中关丹产业园区的开发模式是由中国和马来西亚 (中马) 双方牵头企业在马来西亚成立合资公司作为产业园开发主体, 由马方占股 51%, 中方占股 49%, 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后期招商工作。该园区规划的十大重点产业包括: 塑料及金属行业设备、汽车零部件、纤维水泥板、不锈钢产品、食品加工、碳纤维、电子电器、信息通讯、消费类商品以及可再生能源。

目前马中关丹产业园仅有联合钢铁 (大马)

集团公司一家企业进驻并实际投产。调研组就联合钢铁 (大马) 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法律服务需求、获取法律服务的途径等一些列问题展开调研并进行了现场参观。联合钢铁 (大马)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徐卫国、财务部部长陆晨阳等人员向调研组介绍了相关情况。联合钢铁 (大马) 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设立, 占地 4200 多亩, 投资总额 14 亿美金, 2014 年 12 月项目破土动工, 2016 年项目主体开工, 2017 年底轧钢先试产, 2018 年开始全面生产。该公司约有职工 5800 人, 其中, 中国籍员工约 2400 人, 马来籍员工约 3400 人, 管理岗位、技术岗位主要是中国人。该公司设计产能 350 万吨 / 年, 实际可达到产能 400 万吨 / 年。目前公司管理人员比较少, 没有专门设立法律顾问室, 仅在财务部下设风控部, 负责日常合同的审核; 另在对外联络部设有岗位, 负责对外的法律事务联络。同时公司聘请了马来西亚本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公司人员介绍, 目前公司遇到的诉讼或仲裁很少, 因重大合同都经过律师审查, 且合同一般较为完善, 合同签订前期较完备的审核制度, 保证了企业遇到的纠纷相对较少。

(二) 驻外机构

1.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 (VIAC)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为越南最大的常设仲裁机构, 是在越南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成立于 1963 年) 和海事仲裁委员会 (成立于 1964 年) 合并的基础上,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 1993 年 4 月 28 日第 204/TTG 号决定成立的。在过去 50 多年中,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处理了数千起来自中国及世界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货物、运输、保险、建筑、金融、银行、投资等方面的贸易纠纷。2018 年,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共受理 180 起纠纷案件, 涉案金额 9.4 万亿越南盾。

2. 越南河内市律师团

在越南河内市律师团, 调研组重点了解了中国律师事务所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中资

企业在越需求法律服务渠道,以及沟通两国律师协会加强合作的具体举措等。

3. 越南中国商会广西企业联合会

越南中国商会广西企业联合会经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和越南中国商会批准,于2016年5月21日在越南河内成立,由在越南投资经商、工作和学习的广西籍企业与个人自愿组成,对外代表驻越桂商利益,是维护桂商和个人权益的非赢利性质民间社团组织,也是目前在越南唯一合法设立的广西商会机构。会员企业近百家,包括广西建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分公司、JAC越南汽车股份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和广西靖西万生隆投资有限公司等广西知名企业。

4. 泰国广西总商会

泰国广西总商会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成立的宗旨是:凝聚乡情,促进本会会员间的交流和发展,加强会员与社会商业机构、企业和社团之间的联系,促进中泰两国之间的经贸往来和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泰华社会的进步作出贡献。现有会员200余人、执委30人。会员企业来自投资、贸易、房地产、物流、IT产业、餐饮、设计、传媒及文化产业等众多领域,属于半官方半民间的社会组织。

5.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直接隶属于中国驻泰大使馆。会员由在泰国注册的中国独资企业、中国合资企业及中国社团组成。截至目前有191家会员,其中世界500强企业12家、中国500强企业30家。商会的主要职责是支持中国企业在泰合法合规经营、诚信投资,安排工作人员为会员企业提供中泰两国法律、税务、金融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中国企业在泰国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并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法,帮助中国企业在泰国的长远发展。

6. 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

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成立于1898年,

系聚居雪兰莪州的广西人为联络乡谊、团结乡梓、为同乡谋福利而设立。目前,在马来西亚还没有专门设立广西商会,只有广西总会(马来西亚广西总会是马来西亚的一个重要侨团)及广西会馆(主要负责联络乡情),负责组织联络祖籍广西的马来西亚华裔。据介绍,广西总会将于2019年成立一个马来西亚桂商总会,以加强联络到马来西亚投资的中国企业和公民。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的邓宏智会长同时也是广西总会的秘书长,他认为马来西亚与中国东海岸铁路项目的重启,会加强中国企业和公民到马来西亚投资的信心,之后到马来西亚投资的中国企业和公民会越来越多,中国律师协会及律师加强与他们的联系是必要的。据了解,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与广西会馆建立合作关系,该律所在广西会馆设立了联络处并愿意提供法律帮助,但因为现在没有跨境的法律纠纷出现,所以广西会馆还没有就具体问题寻求过该律所帮助。

(三) 驻外机构、中资企业及海外公民的法治需求及寻求法律服务的渠道

1. 越南

(1) 涉外法律服务需求

在调研过程中,驻外机构、中资企业及海外公民纷纷表示当前中越交往密切,投资贸易发展迅猛,并且受中美贸易战等国际因素影响,投资摩擦和经营风险加剧,对涉外法律服务特别是期望由中国律师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意愿强烈,但当前在越南的中国律师机构以及执业能力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亟待解决完善国家顶层设计以及加快落实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相关促进措施。

(2) 寻找涉外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渠道

经了解,目前在越南的驻外机构、中资企业及公民主要通过使领馆、商会、贸促会等渠道寻找法律服务提供者。目前在越南有两家中国律师事务所设立有分支机构,分别是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和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

(3) 对涉外法律服务者服务水平的评价

关于在越南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法律服务能力水平评价问题,据了解目前并没有形成有效机制,执业要求主要根据越南律师法的规定,由越南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由越南各级律师协会进行业务监管。建议全国律协与外国律师协会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定期互报所在国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年审考核情况,藉此全面掌握境外中国律师执业情况。

2. 泰国

(1) 涉外法律服务需求

参与和协助调研的驻外机构、中资企业及海外公民表示,过去近5-10年时间里,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设厂、贸易往来的数量逐年攀升,随着国内投资建设成本的增加,以及泰国投资政策的放宽,未来中国向泰国的投资贸易数量还会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中国企业和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对于涉外法律服务的需求都一直存在,特别希望能有熟悉东道国法律、投资指引的中国律师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当前中国律师的涉泰法律服务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亟待出台相关举措,应对机遇和挑战。

(2) 寻找涉外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渠道

经了解,目前在泰国的驻外机构、中资企业及公民主要通过使领馆、商会、贸促会等渠道寻找泰国当地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一方面,由于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与各商会之间保持紧密联系,且大拓律师事务所的定位是为中国企业、公民提供法律服务,故有不少需求者会在大拓律师事务所的帮助下寻求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在泰国尤其是在曼谷,有不少的泰国律师能够用中泰双语进行工作交流,因此,这一类东道国的律师具有较大竞争优势,也是企业和个人热衷选择的对象。

同时,在与泰国广西总商会的座谈中,与会的商会成员表示,在泰国的华人、华侨也有不少选择到中国投资经商,大拓律师事务所的史大佗律师亦认为,涉外法律服务应是双向的,即包括

走出来,也包括国外的企业或个人走进中国。对于到中国投资需要寻求法律服务的,一般都是找中国的熟人朋友介绍,并没有想到可以找当地的律师协会寻求指引或帮助。

(3) 对涉外法律服务者服务水平的评价

参与和协助调研的驻外机构、中资企业及海外公民表示,当前真正能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泰法律服务的中国律师数量较少,主要原因在于:语言障碍、不熟悉泰国法律、缺乏东道国资源,难以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长期持续的服务。此外,泰国法律不允许外籍人士考取泰国律师执业资格,也不允许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这也是影响中国律师开展涉泰法律服务的重要原因。

3. 马来西亚

(1) 涉外法律服务需求

目前,中国的企业或公民到马来西亚投资,其相关法律服务的需求更多依赖的是马来西亚律师提供的服务,一方面是投资活动需要遵守投资目的国的法律,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马来西亚法律相关规定导致的。例如:诉讼案件如聘请律师只能由马来西亚律师代理出庭;购置不动产或向银行贷款等须经过律师,而外国律所或律师又不能像马来西亚律师一样在相关文件上出具意见或盖章、签字。但与此同时,中国到马来西亚投资的企业或公民对中国律师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也有一定需求,这样的需求更多源于中国企业或公民对中国律师的熟悉和信任,由于中国律师对他们的充分了解,可以用法律思维和法律人的敏锐为他们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以及与马来西亚律师沟通交流等,但是,这样的需求尚需要被引导和激发。

(2) 寻找涉外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渠道

调研组了解到,马中关丹产业园聘请了马来西亚本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公司人员介绍,目前公司遇到的诉讼或仲裁很少,因重大合同都经过律师审查,且合同一般较为完善,合同签订前期较完备的审核制度,保证了企

业遇到的纠纷相对较少。当被问及如遇到纠纷会聘请哪国的律师时,该公司的意见是,由于公司在马来西亚经营,需要遵守马来西亚法律,且法律并不允许中国律师在马来西亚代理出庭活动,因此会聘请马来西亚当地律师,但是合同审查等非诉讼法律服务方面可以考虑找中国律师着手处理。对于选择律师的标准和途径,公司倾向于选择比较专业的有规模的大所,而不是不知名的小所,选择律师的途径主要是依靠熟人介绍,未考虑过通过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马来西亚律师公会等官方途径或网络途径寻求法律帮助。当问及是否考虑与中国的律师协会合作,让中国律师进驻企业,设立境外法律服务办公室时,公司的意见是可以考虑该合作方案,之前对这方面的需求考虑得比较少,主要是公司还没在经营中遇到法律困境或栽跟头,但现在随着“一带一路”的发展,中资企业对涉外法律服务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的成员向调研组介绍了一些中国公民之前到马来西亚投资被骗后寻求帮助的经历,总体反映中国公民到马来西亚投资没有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亦不知寻求什么样的机构(比如不知道有广西总会)的帮助,如果事先了解相关机构并获取信息,可能不至于被骗而遭受经济损失。此外,中国企业和公民如果需要寻求马来西亚律师的法律帮助,可以向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求助,也可以在马来西亚律师公会的网站查询并获取马来西亚执业律师的相关信息,不过在当地一般情况下也还是通过熟人介绍找到律师。

(3) 对涉外法律服务者服务水平的评价

到马来西亚投资的中资企业或中国公民,对中国律师走出去为其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需求意识不足、愿望不够强烈,并且接触也甚少。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及服务模式尚有待发掘,即哪些涉外法律服务是境外投资中资企业和中国公民需要和希望获取,且中国律师能够提供的。

三、对我国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的建议

针对前述调研情况及涉外法律服务存在的困难分析,调研组对推动境外法律服务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 争取律师协会的支持,加大对涉外律师的培养、扶持力度

1. 建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考虑中国律所或中国律师到境外提供法律服务及与当地律所、律师合作的多样性,不仅限于开设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分所),也可鼓励中国律所设立代表处、联络处、办事处、办公室等;建立涉外律师联盟,整合国内涉外律师资源,打破律所壁垒,以组成联盟的方式,建立共享共建的合作模式,通过单个项目紧密式合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

2. 建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力量制作有关境外设立代表处、联络处、办事处、办公室的国别指引,收集汇总“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对境外律所在本地设立分所的具体规定,为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咨询指引。另外,建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各省(市)律师协会编撰《来华投资指引》,在指引中可以介绍各省(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情况,供到中国投资的外商企业或外商选择所需要的涉外律师。

3. 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牵头,在境外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促进与协调中心。因涉外法律服务涉及领域众多,仅凭单个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参与处理难免势单力薄。组建涉外法律服务促进与协调中心,既可以同时协调足够数量的专业律师(不局限于某个律师事务所)对项目介入,也可以收集律师提供涉外法律服务项目中的共性问题,还可以直接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协调对接,最终能够联合多方力量,解决律师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具体困难。

4. 建议全国各级律师协会尽快建立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制度和定点联系制度,将驻外执业律师列入特殊群体进行执业管理,减少团

体和个人会费缴纳金额、减少继续教育课时考核、减免法律援助和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工作。

5. 建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推进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当地大学、国外律师公会等建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为涉外律师提供交流学习的机会，鼓励和支持律师在涉外服务领域向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领域发展，加强专业研究和学习、提升专业能力，以便在境外更好地开展法律服务，有效获取涉外法律服务机会。培训模式可以分为公费资助或者由律师自行承担部分费用。

6. 鼓励具备丰富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的律所或律师对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进行“传帮带”，即传授涉外法律服务经验、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合作机会，以逐渐增强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服务但前期经验匮乏的律师的服务能力。

（二）争取获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

1. 争取获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政策支持（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可获得税收优惠或减免、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资金出境的便利性支持）。建议发改委等部门落实有关扶持我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相关文件规定，将涉外法律服务业纳入“一带一路”倡议并优先发展，加强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规划及实施。建议国资、财政等有关部门出台相关配套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府采购涉外法律服务的力度，在外包服务、国有大中型企业境外投融资等项目中优先选聘境外中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2. 争取获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如国资委）对中国对外投资企业（民企、国企、央企）的政策引导和扶持，激发相关企业对中国律师提供境外法律服务的需求，对于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及专利技术中的核心机密部份，引导企业选择有丰富涉外经验中国律师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3. 建议商务部门、贸促会和相关行业协会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发布对外经贸发展动态和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信息，

把涉外法律服务作为国际服务贸易展览会和经贸洽谈的重要内容予以推介。

4. 建议财政、司法和律协积极申请专项资金，对我国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及涉外律师培养给予一定的补贴。例如，提高各级政府在培养涉外律师上的财政预算和其他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财政全额补贴或半自费等方式，每年选派优秀青年涉外律师到国外（特别是到东盟国家）的法学教育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一个月以上的实地培训，或到我国律师事务所在东盟国家的分支机构进行至少1年以上的实地培训，加快涉东盟法律人才的培养。

5. 建议税务部门落实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指导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法税务筹划和合理列支对外投资成本，避免双重征税，依法减轻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税负。

6. 建议商务及外汇管理等部门按政策规定放宽对外投资的商事主体资格的认定，将我国律师事务所列入对外投资主体，解决律师事务所不能开设对外投资账户，不能使用外汇，不符合我国对外投资主体的尴尬现状。

7. 建议外事部门、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将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列为“涉外单位”，依法认定其口岸签证资格，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驻外人员以及聘请的外籍员工办理相关工作签证和边境通行证件，便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挥民间优势，加强对外交流。

8. 建议司法部门加强对全国仲裁机构的涉外仲裁业务指导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仲裁机构在国外开设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支持国内有良好声誉的调解机构开展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参照上海自贸区和前海深港合作区模式，允许推动有条件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在“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创新设立中越合伙联营制律师事务所，建立律师事务所聘请越南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制度。

（三）加强涉外律师事务所建设，提高中国

企业法律意识和涉外律师业务水平

1. 有意识地对涉外法律服务的内容及方式进行业务创新。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不能仅仅停留在现有法律服务业务上,更应针对“一带一路”带来的庞大投资市场,进行法律服务业务创新。例如:跟进整个投资项目决策全过程;积极对新的业务或投资国新的法律规范进行了解;提倡中国律师与投资国律师合作,取得当地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帮助,共同完成投资项目的法律服务。摒弃过去好大喜功的思想和做法,对中国律师在涉外业务中“能做什么”进行准确定位,找到中国企业、公民“走出去”的真实需求,把核心点和关注点落脚在律师能否为客户解决问题和能否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上,而非一味的追求律所规模化、品牌化。

2. 加强对中国企业和涉外律师的培训,提高涉外律师的选拔条件。一是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有针对性地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的业务培训及学习,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水平及能力。在商务部和各地商务厅局的指引下,建立法律培训前置,培训内容包括东道国的民俗文化、法律指南、投资指南,把接受一定学时的法律培训和书面考核作为中国企业和涉外律师“往外走”的必须程序,将风险防控前置在企业和个人“走出去”之前。二是提高涉外律师精准服务程度。比如将律师服务队伍推送到中资企业开展法律意识宣导的同时,

让律师与企业“面对面”接触和了解,由律师参与投资招商的前期调研和谈判、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和签约,尽量做到现场解决问题和“24小时”一站式服务,提高企业投资效率,在投资前期实现法律风险防控。同时,细分涉外法律服务内容,通过板块化、类型化、类别化,促使涉外律师之间的分工更为精细,提高专业程度,也有助于客户根据其不同的需求选择能够提供某一方面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三是提高选定涉外律师的条件,让思想政治过硬、专业基础良好的律师进入涉外法律业务领域,避免中国律师因好大喜功和不熟悉东道国法律而在境外造成不良的影响。

3. 加强沟通,把握机遇。加强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推动研究制定涉外法律人才政策,采取对涉外律师的积极保障措施。鼓励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走出去”。加强宣传及与各方的交流,寻找并获取涉外法律服务机会及与当地律所、律师进行业务合作的机会,不断积累相关服务经验并提升服务能力,最终获得更多的服务机会。例如,在国内选拔优秀的涉泰法律服务律师,建立涉泰律师联盟,同时在泰国的各个中国商会、中国驻泰国使领馆与律师联盟之间开展合作,建立长效的联络机制,建立律师与企业名册,使中国企业和个人能够通过直接便捷的途径选择到适合其需求的服务者。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编者按：2019年4月，广西律师协会面向全区开展了广西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活动。经各律师事务所、各市律师协会推荐，广西优秀青年律师评选委员会评审和公示，并经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对潘亮等34名“广西优秀青年律师”予以表彰。现甄选3篇优秀青年律师的文章刊登在《广西律师》第3期。为更好地激发广大青年律师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树立优秀青年律师良好形象，在青年律师中培育积极向上的行业风尚，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青年律师之重：载法治梦，兴律师业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蒋巍雄

我大约两年前留意过一组数据：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36.5万名律师，而青年律师的人数占据了全国律师人数的三分之二。比重之大，让人看到了青年律师未来所肩负的重担，青年律师兴，则律师事业兴，可以说，我们将是整个律师业的未来和希望。都说律师擅长化繁为简，就此我有机会将繁冗的专业词汇暂时居于一侧，用平实简单的语言谈谈近年来的执业心路与经验，希望能给正在徘徊不定、正在向上拼搏的青年律师一些感悟、一些经验和一些思考。也藉此机会，致敬同在律途奋斗的你我。

致初出茅庐的你：

珍惜每一次学习和思考的机会

每一个法科生，或者说对律师行业有憧憬，希望进入律师行业的青年人来说，在未经过律师业务实操之前，律师就如港台剧所展现的英姿飒爽雄辩天下，同时豪车相随、豪宅标配种种，总

之是高收入、高地位、无人匹敌的高大上形象。待到进入律师行业以后，你会发现立案排队从早上排号要排到下午，庭审过程四平八稳，并没有想象中一张利嘴指点江山的精彩辩论。最重要的是，在实习期和执业前期，对绝大多数青年律师而言，所谓的豪车豪宅高收入标配只能在电视剧和梦里见见，而说好的律师时间自由呢，那更是不存在的，别人家的公司只是996，你却是7117（即7点上班，11点下班，一周工作7天）甚至还远超过这个数据。

那么对于初出茅庐的你，是咬着牙继续沉淀还是就此转行，抉择就在一瞬间。我是选择了前者，2012年加入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成为一名实习律师，2013年成为执业律师。在这起步前期过程中，我始终坚持两点：第一，“善学”，实习律师时期到执业时期是一个积累沉淀的过程，只摸了律师门槛的你应当转变对于律师行业先入为

主的观念,背靠律所给予的机会,脚踏实地的出发,不要太过于眼高手低,珍惜每一个可以得到学习的机会,指导老师、律所同仁、庭审对手都是你的学习对象。而律师学习的范围,不仅体现在面对案件所对应的专业知识的学习,更主要的是对实践技能的学习,这种技能,不仅包括专业法律文书的撰写能力,同时还包括庭审等场合如何临场应变的反应,更有学习与当事人接触、谈判,以及案源拓展的能力学习等等,律师不仅是法律专家,更是社会杂家、社会活动家。第二,“善思”,学而不思则罔,积极沉淀经验是为日后厚积薄发,青年律师的学习不应该是被动接受,而应是主动吸纳,将自己所学内化于心,变成自己的东西。在学习过程中,若没有秉持思辨的精神,实际上也就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律师,甚至可以说是不适合这个行业的,执业方向也将会在这种被动接受学习的过程中被模糊化,影响未来个人发展。

致略有心得的你:

及时总结,写我所思

善学善思是律师起步的基本要求,在历经一些案件的磨练后,新律师或多或少总会有一些体会和心得,这都是律师个体自身宝贵的财富。将其及时总结提升,写我所思,形成一定的书面成果,是提高律师自身理论水平,促进自身业务发展的重要法门。

在近几年,我办理的案件大小也有几百件,经一案一总结,既有成功得意之处,也有疏漏遗憾之笔,更重要的是,都会或多或少引发我对一些法律问题的思考,因此,我也陆陆续续根据自己在执业中的经验和所碰到的问题写了些许理论成果,这涉及律师调查取证权问题、民事答辩失权制度、民事诉讼电子证据、环境公益诉讼等等,这些内容其实都不玄乎高远,都是律师在执业中会遇到的问题。将小问题总结上升提高,形成自己的思考,锻炼了脑瓜子,磨练了笔杆子,而在平时办案中,与法官、检察官交流,与当事人沟通,你会讲得更深更透,显示出更加专业负

责的姿态,赢得他们的尊敬。

而且,借此写作获奖机会,我参加了一些全国性、地区性的会议或者论坛,在这些会议和论坛中,你会发现,不同的律师关注问题的视角永远各有特点,并且所关注的问题都是目前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观点的交流碰撞,会极大提高自己的思辨能力,扩展律师执业视野。

致有所成绩的你:

戒骄戒躁、坚守初心

很多青年律师,甚至包括我在内,在经历执业初期的艰辛后,对于现阶段所取得的一定的成果都有溢于言表的自信与骄傲,认为自身已经超出了很多同龄的青年律师所取得的成就,脚踩云端,开始有远离实地的趋势,然而现实和哲学却最终会揭示,“当你得意忘形和疏忽的时候,就是错误和麻烦接踵而至的时候”。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初心是一个很玄乎的东西,入行前的青年,总觉得自己肩负着未来国家法治事业的发展,肩负着司法正义和社会公平的重担,这也是《律师法》对于一个律师的基本要求,可以说是一个律师的初心。但是进入律师行业以后,以前觉得了不起的重担统统被生计所挤压,偏隅一侧,为基本生活而让步。而初心是否就此消失,实则不然,它依然存在于每一个青年律师的心中,只是如何让它与自认为取得的成就相互平衡,则成为了我们经常所说的“找回初心”的关键,实际上,找回初心和取得更大的成就并





不相互冲突。

为了保持原先进入律师行业的初心，避免这些不值一提的成就影响个人的执业理念，我加大关注基层和法律援助工作，这有助于我重新将自己拉回实地，找回先前进入律师行业的初心。以我个人经验来说，当我发现自身有骄躁的心理，去提供基层和法援服务能唤起我进入律师行业之前的初心与该种心理相互抗衡，以此寻求内心的宁静。但同时，让初心和骄躁相互抗衡的“找回初心”工作，不仅没有与我所谓取得的成就相互冲击，而是给我提供了更加广泛的案源空间，我所办理的假冒伪劣农资化肥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均得益于基层的服务工作。因此，基层服务工作并非是取得更大的成就的牵绊，一举两得之事实不难解，青年律师的成长也必须随时保持着对法律和对个人职业操守的敬畏方能走得长远，这也是我一直引以为戒的至理名言。

致未来的你我：

载法治梦，兴律师业

一个优秀的律师，所关注的东西远远不能仅局限于本身，所取得的成就越大，所肩负的责任也就越大。如今很多青年律师仍处于初出茅庐以及戒骄戒躁两个状态，但是不可否认，也有众多青年律师已经非常接近事业的顶峰。那么律师的责任重担更多的就会落在这一类已经有所成就的青年律师肩上，这种重担与整体的律师行业是息息相关的，律师业兴，在律师行业里面的个体律师才会兴盛，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远的不说，就仅针对律师个体而言，与国外的律师相比，目前我国的律师地位远远没有成为建设法治国家的中流砥柱，外界对于律师也同时存在着一些偏见，就刑事案件而言，有的当事人宁愿铤而走险，也不完全相信律师在辩护中所能发挥的作用，这些都与律师目前所处的地位密切相关。实际上，律师应当是法治国家最不可缺少的一份子，他保障着当事人最后的权益，但是目前律师的这种作用和他的地位并不能完全匹配，

这也是一个已经有所成就的青年律师应当关注的现实，在“齐家”的前提下去寻求一些改变，这样我们作为律师行业中的个体，才能得以更好的突破和发展。

当然，如果一个青年律师连“齐家”都未能兼顾，显然不能太过于苛刻，就我个人而言，承担律师在国家、社会中的责任，我是通过发出律师的声音去实现，所谓发出律师的声音，则是将实践与理论相结合，从律师的角度发出不同于司法机关、理论界学者的律师之声。让司法界和理论界看到律师在建设法治国家过程中所能迸发的能量。然而个人或者一小群律师的声音终究微弱，只有团结起来发出属于律师独特的声音，律师才有可能真正的被接受为法治国家建设的一份子，而不被仅仅认为是充满着铜臭味的象征。2017年第四届法治国家与律师论坛会议中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同志就曾说到：“我国在律师制度方面的法学理论研究还相对滞后，律师法学理论的话语体系亟待构建，从事律师法学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队伍还需壮大，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还不够丰富，成果转化应用也需要不断推进。”

为此，我也呼吁，青年律师应当多发出属于律师行业之声，青年律师之重任，应载法治梦，兴律师业，为我们广大的律师群体，壮个人志，展宏图业，创造一个优质的发展环境。未来的你我，未来的中国律师，终将成为这个国家法治建设的中流砥柱之一。



逐梦法律 锐意进取

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 陈秋燕

“跋山涉水”，走上律师职业这条路，人生道路曲曲折折，就我的律师之道来说，可谓应验。高中填报志愿时，稀里糊涂报了厦门大学历史学。对于一个喜欢折腾，又有实业抱负的女汉子来说，每次听着教授们所宣扬的：“研究历史，就要静得下心，坐得住冷板凳。”无疑像是看到了空洞的未来。当时厦大又不得选修双学位，因此，虽然人在美丽的厦门大学，但是我的内心却是灰色的世界。总算熬到了大学毕业，却面临着毕业即失业的窘境。看着高中同为考进厦门大学的同学，只因学习金融，未毕业就被深圳一家国有银行招聘录取。别人有着大好前程，自己前途缥缈，真有说不出的酸楚。后来，通过满世界找工作，终于在毕业两个月后，以派遣员工的名义去了一家事业单位。然而，在这家事业单位里，因为工作量不多，且自己是派遣工，不只感觉无趣，而且因与正式员工待遇天壤之别，感觉自己在这就是二等公民。我暗自告诉自己一定要脱离这个环境。但是出路在哪里呢？自己本科专业不好，又无一技之长，没有任何人脉，也没有任何资金，两眼茫茫。在权衡之下，我觉得唯有继续深造，才能有新的出路。但是再学什么专业呢？通过分析自己的劣势和优势，觉得法律硕士是最适合自己的。有了理想，我就时常憧憬着律师的样子。在准备了半年的备考后，我发现一边工作一边备考，精力明显不够。为了能顺利考上研究生，我

义无反顾地把工作给辞掉，全职备考。因父母是反对我考研的，所以备考只能偷偷进行，没有家里的支持，又没有什么积蓄维持生活，只能兼职养活自己。回想当时的窘境和自己必胜的决心，现在我常把自己感动得不行。这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它时刻在提醒我，这么多困难都挺过来了，人生还有过不了的坎吗？

感谢上天的眷顾，虽然精神压力极大，并且第一志愿中国政法大学没有考上，但是福州大学录取了我，再深造的愿望得以实现了。读研第二年，即2008年，司法考试顺利通过。2010年研究生顺利毕业。有了法律专业背景，找工作比本科时机多多了。当时，对当律师还是不敢去尝试。一是对律师这个行业不了解，二是自己年纪大了，想要有个稳定的工作、稳定的收入、健全的保障，以便为建立家庭作准备。朝着这个梦想，我找到了一份在农行的工作。然而，在农行系统里，做的却是与自己所学的法律专业一点都不对口的柜台工作，而且这个工作一干就三年，且毫无换岗的迹象。我越来越厌烦了，无时不在想如何突破自己，想着自己落下的法律硕士专业，打听那些毕业后就从事律师工作的同学的近况，当律师的念头再一次燃起。2013年，有了老天后，因生活开销变大，而银行的工作收入低，升职无望，换份工作已刻不容缓了。虽然对自己当律师后的境况不敢保证，但是一颗不安分的心促使我走进



律师这个行业。

感谢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朱恒忠主任收纳了我，并收我作为他的徒弟。从2013年5月份起，开始了正式的实习生活。走上律师职业这条路后，我才知道，学校学习的知识到应用之间隔着一条巨大的鸿沟。记得实习伊始，我甚至连简单的民事起诉状都不会写。这几年，经过自己的努力，案件从简单到复杂，类型从单一到多样化，一次次跨越，一次次成就感油然而生。实践是最好的老师。

2014年9月份取得执业证后，我就可以独立出庭办案了。想想实习期遇到师傅忙时四处求人帮忙陪同出庭的无助，我心里甚是高兴。

从此，树立了自己的办案风格。

1、待人务必真诚，与人交流务必做到“感同深受”

每个当事人找律师办事，基本都是情不得已。但是自己的问题能否得到解决，因法律事务的专业性极强，当事人是不清楚的。我想如果律师想忽悠当事人，应该有80%以上的当事人是不知道的。但是做人做事，贵在于真诚。接待当事人，对一个案件的预判，务必如实进行告知，除非自己不懂，即使告知的结果是当事人选择不诉，或不委托了，这是我办案对自己的第一要求。我践行着“童叟无欺”。

每个来找律师的当事人，一般是生活中遇到不如意，想要争取自己认为被侵犯的合法权益，或者想从一个困境中解脱出来。律师天天办案，但是，对于当事人来说，也许这是这一辈子唯一遇到的诉讼案件，内心的忐忑不安喻于言表。同理心，与当事人感同身受，让当事人知道我能理解他们。所以，对每个当事人，我都能专注倾听他们的讲话，做到跟当事人交流时，与当事人同喜乐、共愤慨，让当事人知道，律师的心情跟他们是一样的。

2、做事务必认真，办案应倾尽所能

我始终信奉着做事认真是一个人的基本品

德。自己从小就是一个简单的人，没有不良嗜好。以前在学校时，学习是我的全部；进入社会后，工作是我的全部。每天回到家，才换一个妈妈的身份。不工作不学习，会让自己不安，六神无主。我就是个无趣的人，没有旅游的闲情雅致，没有逛街购物的爱好，没有美容化妆的追求。别人说我是一个女汉子，我认了。为了明天的开庭准备，我会在凌晨四点就早早起来；为了周一能向法院提交材料，我会周末加班加点。所以晚上加班、周末加班，是我的常态，这也是大部分律师的常态吧。所有的努力，都是致力于把每个案件办好。我想对每个律师来说，最高的赞美，应该是：“这个律师能帮我解决问题”，倾尽自己所能，就想听到这句话。

3、心怀感恩，立志进取

感恩自己走上律师职业这条路。曾在几个单位上过班的经历，让我深知能做一份自己喜欢的工作不容易，能做一份自己喜欢的还能让自己和家人过上体面的生活的工作更不容易，我非常感恩。感恩自己的当事人，感谢他们对自己的信任，将自己急需解决的事务委托我来处理。别人的信任，使自己总有一种说不出的幸福感。每个当事人的信任和肯定是我进步的力量源泉。

感恩在律师职业这条道路上帮助、指导过自己的每一个人，业务上的指导即为恩师，生活上的帮助是益友；也感恩自己的爱人，承包家里的事务，让自己能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

三十多岁即将四十，是一个人工作的最黄金时期。这个年龄段，褪去了年少时的浮躁，更多的是成熟稳重的成份；人生阅历已不少，面对繁杂事务，我们可以更从容；看过了人生百态，对生活有了更好的理解和包容。最重要的一点，这个年龄段，身体健康，精力旺盛，思维敏捷，情绪控制得好。我正处于这个年龄段。这是个立志进取的年龄，希望自己每一天，都能迈着稳健的步伐，一步步发现更加完美的自己，登上更辉煌的人生高峰。

时代正好 我正年青

——记一名乡村青年律师黎祖周的成长历程

广西周道律师事务所 黎祖周

说起乡村律师，在广西南丹县的村居百姓大都知道有这么一位小有名气的乡村律师，他是一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他就是广西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黎祖周律师。

一、法治路上勤耕耘，梦想实现践初心

黎祖周律师出生于广西南丹县的一个普通农民家庭。1998年怀着对法律信仰的他走进了河池市司法学校（成人中专）的大门，游走于各种法学理论学说之间，苦读三年，对于法律他仍是雾里看花，一知半解。2001年毕业后，由于他对部队充斥无穷憧憬，二十岁时实现了儿时的梦想，成为东北野战部队的一名光荣战士，经部队艰苦训练，历练坚强的意志，让他认清了自己立志的方向和人生的目标。

退伍后两年，他被聘为一家大型企业做法务工作者，然而安适的工作却让他觉得不甘心。因为求知的渴望，向往更多的期待，他开始自学大专，并辞去企业法务工作，选择踏上专职法律服务工作岗位，即在广西南丹县车河镇法律服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在从事法律工作者期间，他的家

庭生活来源仅靠农村纠纷调解和小额诉讼的代理费维持，月收入不足500元。由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工作局限，让他实现法律执业梦想受到限制，且当时非法学专科不能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面对各种困难他没有选择放弃，经过不懈努力，2011年，他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具备了国家司法考试的资格。功夫不负有心人，2012年他终于通过国有司法考试。

2014年，他成为真正的一名执业律师，通过了“天下第一考”的他，本以为对于专业知识已是驾熟就轻，殊不知，后来的工作经历证明，通过法考也只是学习法律的万里长征第一步，偌大冰山之一角。面对着执业的艰难，他想到利用部队的工作作风，保持军人退伍不褪色的精神，敢于向执业艰难亮剑。他所在的南丹县是处于大石山区，近年来由于大部分村民及部分企业老板法律意识欠缺，风险意识薄弱，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及劳务报酬、工伤保险待遇、意外事故伤害、侵权赔偿等案件不断发生。为此，他决心从农村普法做起，从法律援助做起，让广大村民百姓学法、知法、守法，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多年来,经过不懈努力,他办理了大量的民事、刑事、行政和非诉讼案件,为当地经济社会各方面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赢得社会各界的良好评价!

自2014年执业以来,他忠于宪法和法律,忠诚于党的依法治国方略,作风正派,勇于担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2016年10月至今受聘南丹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员;2018年3月入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2018年6月当选广西河池市律师协会宣传委员会主任;2018年7月入选广西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人才库成员;2017年11月入选广西律师协会“法治进校园”宣讲团成员;2018年7月入选广西涉军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成员;2019年3月入选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宣传与文体委委员、行政法与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委员。

二、坚持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在实际工作中,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社会作用,先后担任南丹县人民政府、六寨镇政府、芒场镇政府、县教育局等8个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促进政府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平安广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通过创新法律服务方式,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他分别担任南方有色金属集团等5个龙头企业的法律顾问。为确保服务到位,他通过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在服务企业建立法律服务站,为企业上门服务,参与各项工作策划、组织、实施,为民营企业开展法律风险防控体检,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献计献策。以优质法律服务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非公经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重要贡献,也为企业树立依法经营、依

法治企作出了积极贡献。2014年执业以来,为服务的各民营企业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

四、热心公益事业,关注社会民生

他每年都参加政府组织送法下乡活动,到村镇集头宣传法律,到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上法制课,积极参加南丹县司法局举办的法治进乡村、法治进校园、扫黑除恶、宪法日等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义务担任了南丹县12个行政村(社区)的法律顾问,满足了基层组织、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基本法律服务,获得群众的广泛好评。

五、热心行业宣传,工作成绩显著

热心行业宣传,工作成绩显著。他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为行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热心开展行业宣传报道工作,2018年度向广西律师协会网站、广西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河池市电视台、南丹电视台等投稿12份,其中8份稿件被广西律师协会网站、广西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河池市电视台、南丹电视台等媒体采纳。由于宣传工作突出,2019年1月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2016—2018年度全区行业宣传工作“优秀通讯员”称号。

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他表示,将继续努力,坚持不懈地投身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各方面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他相信今后自己必将有所作为,大有可为,因为“时代正好,我正年青”!

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初探

——管理人实务经验视角

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 李杰 王延斌

一、应当重视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

（一）信用评价体系的目标应当是促进市场竞争、降低交易成本。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认为，市场经济可以有效提升社会总体财富，因为每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也在为别人、为社会创造价值。为更有效地发挥市场经济提升社会总体财富的作用，扩大市场竞争的范围，降低陌生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人们逐渐建立起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笔者认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市场竞争、降低交易成本；信用评价体系中为失信市场主体制定的惩戒规则，是实现前述目标的手段，而不是目的。

（二）破产重整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规则

为了保障市场经济交易中信用交易的活跃和便捷，债权人必须得到保护；破产制度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为了避免债权人“先到先得，迟到不得”的不公平现象，保障所有债权人权益，而建立的公平、有序清偿债务的规则，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规则。破产重整企业还有可

能通过破产制度中的重整程序，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一揽子清偿债务，让企业重新回归市场竞争。理想中重整计划，可实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职工多方共赢，具有较强的社会价值。因此，破产重整制度是破产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规则。

（三）我国的信用评价体系与破产重整制度缺少协调

虽然信用评价体系与破产重整制度都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但两者在立法方面的协调不足。破产重整企业在执行重整计划时，在信用修复事宜上缺乏可操作的法规依据。实践中，重整投资人会对债务人未来的信用修复难度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参与重整以及支付多少重整资金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所以，如果信用评价体系存在制度性缺陷，或将降低破产重整企业的市场价值，导致重整投资人难以投入充足资金，进而大幅降低重整成功的概率。本文尝试从管理人实务的视角，总结当前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修复工作上遇到的困难、实务应对手段，并提出立法建议。

二、我国当前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立法情况

总体来讲，我国政府已经意识到社会信用体

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但立法机关尚未出台系统的信用体系相关法律，更没有对破产重整信用修复问题进行专项立法。因此，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相关的权威依据零星分善于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和司法文件中。

当前全国人大层面尚未颁布与企业信用或信用修复直接相关的法律。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立法目的表述中，均强调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与笔者主张的信用评价体系应当促进市场竞争的宗旨是一致的。另外，《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法院应当解除所有针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该规定某种程度上可认为是人民法院帮助和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法律依据。

在司法解释层面，2017年8月7日最高院发布了《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到“（各级法院）协调解决重整或和解成功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促进企业重返市场。推进府院联动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该意见为部分地区法院在破产重整工作中采用的“府院联动机制”经验进行了背书。2018年最高法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8〕53号），亦再次要求加强“府院联动”，修复信用记录，依法获取税收优惠。

在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层面，《信用体系纲要》和《诚信建设指导意见》^[1]是两份非常重要的纲领性文件。其中《诚信建设指导意见》专门用(二十一)项强调了“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此外，在征信领域，国务院还颁布了《征信业管理条例》，该条例第二十五条赋予信息主体对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的权利。在工商登记领域，国务院颁布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该条例第十二条赋予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有证据的情况下更正政府公示信息的权利。

在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层面，2018年底，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了《企业债务处置工作通知》，其中第（五）项具体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企业可申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大事记信息中添加相关信息，以及时反映企业最近生产经营状况。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企业可申请增设重组完成相关信息，以提示企业的重组情况。”该通知是我国首次在全国层面对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作出具体可操作的规定。结合其十一部门联合发布的形式，笔者认为该通知将成为今后一段时间各地出台更多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地方性规章的指导性规定。除此之外，国务院各部门在征信、纳税、工商领域还颁布了《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这些部门规章均是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重要权威依据。

在地方性规章层面，值得一提的首先是《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首次在纳税信用修复领域对破产重整企业“区别对待”，其提出“助力民营企业破产重整。加强税务司法协作，对债权依法受偿后仍然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可凭法院裁定书予以核销。对已经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民营企业破产重整的，在获取法院裁定后解除非正常户认定。完善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机制，应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参照“新设立企业”进行重新评定，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制定企业破产税费操作指南，帮助企业解决破产涉税难题。”该规则对我国其他地区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相关规定的制定、实务的操作，应当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另一类值得关注的地方性规章，是2018年

末各地区陆续出台的失信企业信用修复规则。随着国务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尤其是2018年初《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颁布,浙江、山东、安徽、天津、湖南、黑龙江、山西、呼和浩特等省市地区陆续出台了各自的地方性规章。这些规章普遍都对实行企业在工商登记部门等的信用修复规定了较为具体的操作方式。

最后,地方性司法文件中也存在有价值的参考。例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破产管理人处理税务及信用修复问题的指引》中,对争取税收优惠,修复税收、银行征信记录等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又如,温州市政府联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纪要(一)》《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纪要(二)》《关于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中有关税费问题的会议纪要》为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企业税收、征信修复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三、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困难和实务应对手段

我国《信用基本术语》中,对“信用修复”的定义是:依法改善对受信方的负面记录和评价,允许受信方对其失信行为的客观原因进行解释的技术手段。同时补充批注:广义的信用修复指失信主体纠正其失信行为的过程。

从实务角度出发,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最核心目的是让企业恢复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虽然有时候重整投资人可以选择用其他主体贷款或用重整投资人的自有资金支持重整企业的发展,但是市场化的重整中,重整投资人一般还是希望让重整企业自身具有申请银行贷款的能力。对于破产重整企业的管理人来说,信用修复服务并不算是传统意义上管理人的本职工作,但如果能做好这项工作,管理人将能更好地挖掘破产重整企业的市场价值,提升破产重整企业对重整投资人的吸引力。

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范围,涉及银行、工商、税务、社保、法院等方面。破产重整企业可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按约定清偿债务,达到相关部门信用记录的修复要求。另在建筑、医药、卫生等特殊行业特殊行业,还涉及到监管部门如质监、食药、环保部门的处罚、奖惩记录等。

在银行征信方面,破产重整企业的原不良银行征信记录会导致其向金融机构提交的借款申请被拒。解决手段: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前,重整投资人与金融债权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延期至债务企业的不良征信记录在征信系统中删除的时间,并将该协议主要内容写入重整计划草案;破产重整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的变更会造成债务人原不良征信记录数据在征信系统中无法显示,客观上排除了其重整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征信障碍。

在工商登记方面,破产重整企业通常会被工商登记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解决手段:以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将破产重整企业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在税务信用修复方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重整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规定,税务债权中的滞纳金只能作为普通债权并按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清偿。所以,即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税务系统中仍会显示欠税记录。解决手段:依据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删除欠税记录。

在社保信用修复方面,破产重整企业停产后未及时与职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合同,导致职工社保台账欠费无法停止计算。解决手段:在补发职工工资前要求职工前往社保机构签订书面的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合同,身处异地不便前往社保机构的职工则可以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签订(需要社保机构特别许可)。

在破产重整企业资产解封和债务人作为被执行人信息删除方面,尽管破产法第19条的规定,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对债务人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但实践中部分法院对该条款的执行力度是不够的，往往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未办理债务人资产解封手续，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仍显示债务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信息，导致重整后的企业融资受阻。解决手段：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迅速向相关法院提出解封请求，不要等到重整成功后再解封，避免被动，另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应及时请求相关法院将重整企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的被执行信息删除。

四、发达国家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参考

美国不仅具有完善的信用法律体系，其信用体系的最大特点是市场化的信用中介机构在信用体系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信用中介机构有权收集、使用各类信用信息，对企业信用进行评级，将评级信息出售给市场主体进行交易参考。与美国类似，德国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也形成了为市场主体提供收费信用报告的民间征信机构，与政府建立的信用体系互为补充。同样，日本的企业信用中介机构也非常发达，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是银行贷款、政府采购审查的重要参考。

对照当前我国的信用评价体系，发达国家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有值得我们学习之处。以本文探讨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为例，当前我国企业信用信息分散于法院、工商、银行、税务、社保等各部门，缺少整合，没有统一的收集、查询、修复规则。另一方面，各种类型的信用信息修复规则尚不完善，没有专门规则适应破产重整企业的特殊情形，难以反映破产重整企业真实信用情况，错失了激发其市场价值的机会。

综合来看，发达国家信用评价体系经历了多年发展，对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各种特殊情形规定，相对中国更加完善。同时，发达国家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市场化的信用中介机构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信用中介机构之间的市场竞争，它们的信用信息收集能力、评级方法、对类似破产重整企业等特殊情况的专门调整，都会不断改进，

达到尽可能真实地反映企业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信用水平的程度。包括银行等在内的各种市场主体，都可便捷地参考信用中介机构的报告获取到更全面、准确的重整企业信用状况。

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当前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包括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在内的相关信用立法工作，做好制度设计，激发市场活力；另一方面也应鼓励市场化的信用中介机构作为政府主导的信用评价体系的重要补充，借助市场的力量来解决市场的问题。

五、结语

信用评价体系、破产重整制度都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二者相互协调，才能更有效地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的规定还较为原则化，缺乏各信用信息登记部门的协调和对破产重整信用修复的专门规则。实务中管理人总结了信用修复工作的经验，有助于吸引重整投资人投入更多资金，实现债务人的成功再生。长远来看，参照发达国家经验，我国一方面应完善相关立法、另一方面也要鼓励市场化的信用中介机构开发出更有效评价企业真实信用情况的信用评价方法。

一带一路战略视角下海关法的修改与完善

广西精一律师事务所 李佳潞

“一带一路”战略意义重大，对经济新常态的发展有着指导作用。从海关法律角度来看，其在推进过程中遇到了国际障碍和国内障碍，需要从海关法指导思想，适用国际条约方面，口岸建设与管理方面与关税方面对《海关法》进行修改与完善，为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扫除障碍。

一、“一带一路”战略的背景

当前世界的经济形势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对经济造成的重创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改变，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仍然严峻。中国的经济从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的飞速增长进入了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为特征的经济新常态，30多年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已经越来越难以维系，国家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为了经济的更高，更快，更好发展，必须要适应经济的中高速增长和外贸加速，与世界其他国家实现文化交流经济合作，实现外贸的合理运行。

面对复苏乏力的世界经济形势，开辟新的国际贸易重点刻不容缓，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期间，先后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建立“一带一路”旨在实现国家间的贸易合作，实现文化交流，实现互利共赢，以实现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新时代贸易。

“一带一路”战略意义重大，对经济新常态的发展有着指导作用，加强了国际的交流合作，加强了科技合作，拓展了相互投资领域，加快相互投资便利，消除投资壁垒，推动新兴产业合作，优化产业链布局，整合现有资源，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用，推进区域合作蓬勃发展。

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在国际贸易中的主要问题

“一带一路”战略在实施中的障碍较多，来自国际和国内的障碍，阻碍了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阻碍了我国同其他国家的文化交流，和平合作，经济共赢的实现。

（一）国际障碍

国际障碍主要是国家之间的不反对不支持不配合，“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表面上受到了国际的关注，但大多国家是充满矛盾的心态看待中国的开放，仍处于观望状态，不公开支持，不反对，也不配合，国际上的经济大国如美国、日本、俄罗斯等担心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增强了中国同东亚，欧盟的经济联系，会打破其自身的贸易优势地位，货币的汇率下降，威胁自身的贸易优势与贸易安全，发展中国家如印度更是将中亚和印度洋当做自己的传统势力范围，对任何外来国家都充满了天然的疑虑和抗拒，担心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只是为了掠夺本国的资源，并不能

实现共赢,世界的舆论不遗余力地炒作“中国威胁论”加大了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难度。此外,中亚一带的国际恐怖主义滋生并向全球蔓延,成了威胁全球和平与发展的重大威胁,影响着国际局势,也威胁着我国同世界其他国家的经济交流发展。

(二) 国内障碍

1. 中国企业的参与能力不够

企业自身对“一带一路”战略的不了解,尚未达成国际贸易价值共识,企业自身的科研技术能力堪忧,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任重而道远,此外,企业的制度国际化是我国企业“走出去”的一大短板,中国的企业与其他“一带一路”战略的合作国家最容易发生冲突的点就是制度上的问题,中国的企业制度与国外严格的劳工法和环境法有法律责任方面的冲突,产生“污染”“人权”等问题,这也导致中国的企业在国外被排斥甚至驱赶,中国企业的制度不够透明化,如审批,融资体系等方面也还存在不少制度缺陷,这些不可忽略的因素都是影响我国企业“走出去”被世界认可的重要原因。

为了让我国企业真正意义上“走出去”,政府应该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在法律法规上督促完善企业的制度,与其他国家劳工法,环境法相符合,制度上更加透明化,企业自身应该增强法律意识,与其他国家签订合作协议时保障自身权利,改变曾经签约容易获益难,诉讼难,撤资难的局面,从法律层面上充分保障自身的权利。此外,企业自身应该加强科研技术能力,提高产品的创新力竞争力,量多质更优,毕竟市场是主导,由市场决定企业的生存,与“一带一路”国家实现贸易合作。

2. 对外开发口岸匮乏,口岸立法滞后

我国目前现有 280 多个对外开放口岸中,绝大多数都在沿海,内陆省份口岸匮乏,甚至有些省份只有一个对外开放口岸,如贵州省只有一个贵阳龙洞堡机场作为对外开放口岸,“一带一路”

战略的发展需要口岸作为支撑,有口岸通道作为国际贸易的合作渠道,但目前我国的对外开放口岸严重匮乏且口岸立法滞后,《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写入了要在行政法规层面重点考虑开展口岸条例的制定,表明了我国开展口岸建立和口岸立法的决心,我国的“一带一路”战略的开展亟需解决口岸布局与基本设施的建立,口岸的设立,审批,管理,监督等问题,亟需健全口岸设立,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

3. 海关监管领域行政法规层次立法不健全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进行行政管理,“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离不开对外开放口岸,离不开国际贸易合作,更离不开海关的监管,但目前我国的海关审批,海关征税,海关缉私,海关统计,海关监管等海关事务中,只有监管领域缺乏行政法规层次的立法,海关总署曾经启动过“海关监管条例”的制定,但因为种种原因搁置了,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需要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这些需要由海关监管来保障,目前我国的海关监管领域亟需健全行政层面的立法,打造先进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关监管机制,保障和促进贸易安全和便利。

4. 海关特殊监管领域制度不完善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现有六种模式: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经济进入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为特征的新常态,国际贸易的增多,当前保税区、保税港区、自由贸易区等都迅速发展,但我国保税区,保税仓库等的法律监管立法还停留在部门规章等层面,我国曾经拟制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条例”,但由于条件不成熟并未启动,缺少完善的系统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法律法规,落实“一带一路”战略,需要加快海关特殊区域整合优化,改革海关监管

机制,保障贸易安全和贸易便利。

三、“一带一路”战略与海关法修改与完善的若干建议

198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海关法》,历经了三次修正,然而这三次修正与一带一路战略没有直接联系。第一次修正,是在2000年7月进行的,与近几年才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没有紧密联系;第二、第三次修正是在2013年6月、12月分别进行的,然而,这两次修正的背景是“国家对行政审批制度进行改革”。所以,现行的《海关法》不能很好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一) 增加海关法指导思想的内容

现行《海关法》的第1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地规定,该条是整部《海关法》的指导思想。然而,该条内容从1987年至今,30年过去了,从未修改过。设立该条时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我国的经济水平已今非昔比,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笔者认为有必要增加“保障国家贸易安全”内容。

“随着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问题的凸现”,海关在重视保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依法进行海关监管的同时,也应该重视保障我国的贸易安全。保护我国贸易安全,是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所要求的,因为“安全风险是一带一路战略的三大挑战之一”。不难看出,在立法目的中强调保护我国贸易安全,有利于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在实现我国资源、能源进口渠道的多元化,保障海上资源能源运输线的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 增加海关法关于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现行的《海关法》对于如何适用海关国际条约没有明确规定。已如前述,在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时面临国际障碍。某些国家和地区对我国提出一带一路战略既持欢迎的态度,又掺杂担心与疑虑。如何消除这些国家和地区对我国提出一带一路战略的担心与疑虑,从海关法律角度而言,在《海关法》中增加我国适用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无疑是个好方法。笔者参考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海关法》的相关规定,拟定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海关习惯和国际惯例。”增加这一条规定,显示出我国在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时是负责任的大国,一个严格遵守国际条约的国家,不会对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和地区构成威胁。

(三) 增加海关法关于口岸建设与管理的规定

已如前述,我国虽然已经设立了280多个对外开放口岸,但是仍然有两个不足:一是口岸数量有限,不能满足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二是对口岸的布局不合理,对内陆口岸的建设重视程度不够。口岸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是我国对外经贸合作的纽带。同样,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离不开对外开放口岸。然而,现行的《海关法》关于口岸建设与管理没有明确规定。所以,笔者认为,在《海关法》中设立关于口岸建设与管理的条文,这样有利于顺利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也为日后出台关于口岸方面的条例提供立法依据。

(四) 完善海关法关于关税的规定

一带一路战略是“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的延伸和升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引进来”与我国企业在“走出去”时,关税是不能回避的,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实施关税改革也是重要一环。“一带一路落实到政策层面就是,实现新一轮关税的进一步下调”。所以,有必要对现行《海关法》第五章是关于“关税”的规定(《关税法》的第53条至第65条)进行研究,完善其规定,使其与时俱进,如依据其第60条的相关规定,海关以开具税款缴款书方式告知纳税义务人(企业)缴纳税款,而根据《海关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的相关内容,海关无告知义务,企业需自报、自缴税款。不难看出,完善关税的相关规定,有助于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推进。

新电改背景下的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申辉辉 张静芳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称9号文),拉开新一轮电改帷幕。打破垄断,鼓励市场竞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是本次新电改的最大亮点。

上一次电力体制改革,以2002年4月12日,国务院下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为标志。强调“实施厂网分开,竞价上网;重组发电和电网企业;从纵横双向彻底拆分国家电力公司”,形成了以电网企业集电力输送、电力统购统销、调度交易为一体,上网电价、销售电价由政府定价的市场格局。而本次新电改,将以“管住中间,放开两头”为原则,放开发电侧和售电侧实行市场开放准入,放开用户选择权,形成多买多卖,市场决定价格的格局。对于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输配电网环节,则加强政府监管、实行政府定价,确保电网公平开放、市场公平交易。

一、电力交易机构建设情况

要改变电网企业原来“三位一体”的电力市场结构,实现电力交易自由竞争,首要任务就是建立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作为电力市场交易的平台,为电力市场交易提供服务。在9号文颁

布后,首先建立了北京、广州两家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全国范围内的跨区交易;随后各省区也陆续开始设立省级电力交易机构,截至目前,全国共建立的34个电力交易机构,包括2个国家级电力交易中心及32个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其中:

1. 区域性电力交易中心:要负责跨区跨省电力市场的建设和运营,负责落实国家计划、地方政府协议,开展市场化跨区跨省交易,促进清洁能源大范围消纳,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的市场融合,未来开展电力金融交易。

2. 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承担省内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主体的注册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

但在电力交易中心构建的过程中,仅有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和山西、湖北、重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等8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为股份制公司,其他电力交易中心仍为电网企业全资子公司,尚未实现电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18年8月28日发布《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

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246号),要求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非电网企业资本股比应不低于20%,鼓励按照非电网企业资本占股50%左右完善股权结构。各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工作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工作。

2016年12月,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牵头11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广西电力交易中心,2017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印发《2017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细则》,完善细化电力市场交易规范;2018年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交易规模、丰富交易品种,实现火电企业计划电量全部放开、参与交易的用户全电量市场化目标,自治区工信委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编制了《2018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参与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

新电改后参加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四类: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网企业以及电力用户。由于各个省分对于市场主体的具体要求不完全一致,故下面笔者将以《2018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2019年实施方案和细则尚未颁布)中对各市场主体的规定为例作简要介绍。

发电企业 并入电网运行的发电企业;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技改)审批程序并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单位能耗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售电企业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在交易中心完成注册,获得交易资格。

电网企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已取得营业许可证,具备安全稳定的输配电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电力用户 35kV及以上大工业用户参与市场交易,适时组织重点特色园区10kV大工业用户参与市场交易。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原则上应全电量参与。

(一) 发电企业准入条件。

1. 依法取得核准和备案文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规定的环保设施正常投运且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3. 并网自备电厂在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支付系统备用费后,可作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

4. 2018年暂定广西电网统调火电、核电,兴义电厂#2机参与市场交易。电网安全约束、保供供热等电量通过市场交易获取,不再单独安排。适时组织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参与市场交易。

(二)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

1. 售电企业准入条件按照《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可代理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购电。为培育售电市场,暂定单个售电公司年度长协交易电量不超过12亿千瓦时。参与月度集中竞价时,申报的竞争电量不得超过当月竞争电量总规模的20%。

3. 售电公司参与交易前应先与用户签订代理合同,交易电量不得超过其代理电量总和。

4. 为防范市场风险,适时实行售电公司信用担保制度,参与交易时以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供违约担保。

(三) 电网企业准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内部核算的,须经法人单位授权。

2. 具备安全稳定的输配电能力。

(四) 电力用户准入条件。

1. 符合国家及广西的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落后产能、违规建设和环保不达标、违法排污项目不得参与。

2. 符合电网接入规范, 安装电能计量自动化终端并接入主电网计量自动化系统, 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

3. 具备零点抄表条件, 不拖欠电费。

4. 35kV 及以上大工业用户参与市场交易, 适时组织重点特色园区 10kV 大工业用户参与市场交易。

5.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外购电量 (以电网企业统计电量为准) 在 3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电力用户, 可选择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或由售电公司代理购电, 但每次交易只能选择一种购电方式;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外购电量在 3000 万千瓦时以下的电力用户, 只能选择由售电公司代理购电。选择由售电公司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 每次交易只能选择一家售电公司。

三、电力市场交易方式及种类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 (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 号), 第二十二规定: “电力中长期交易可以采取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进行。” 第九十七条规定: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省 (区、市) 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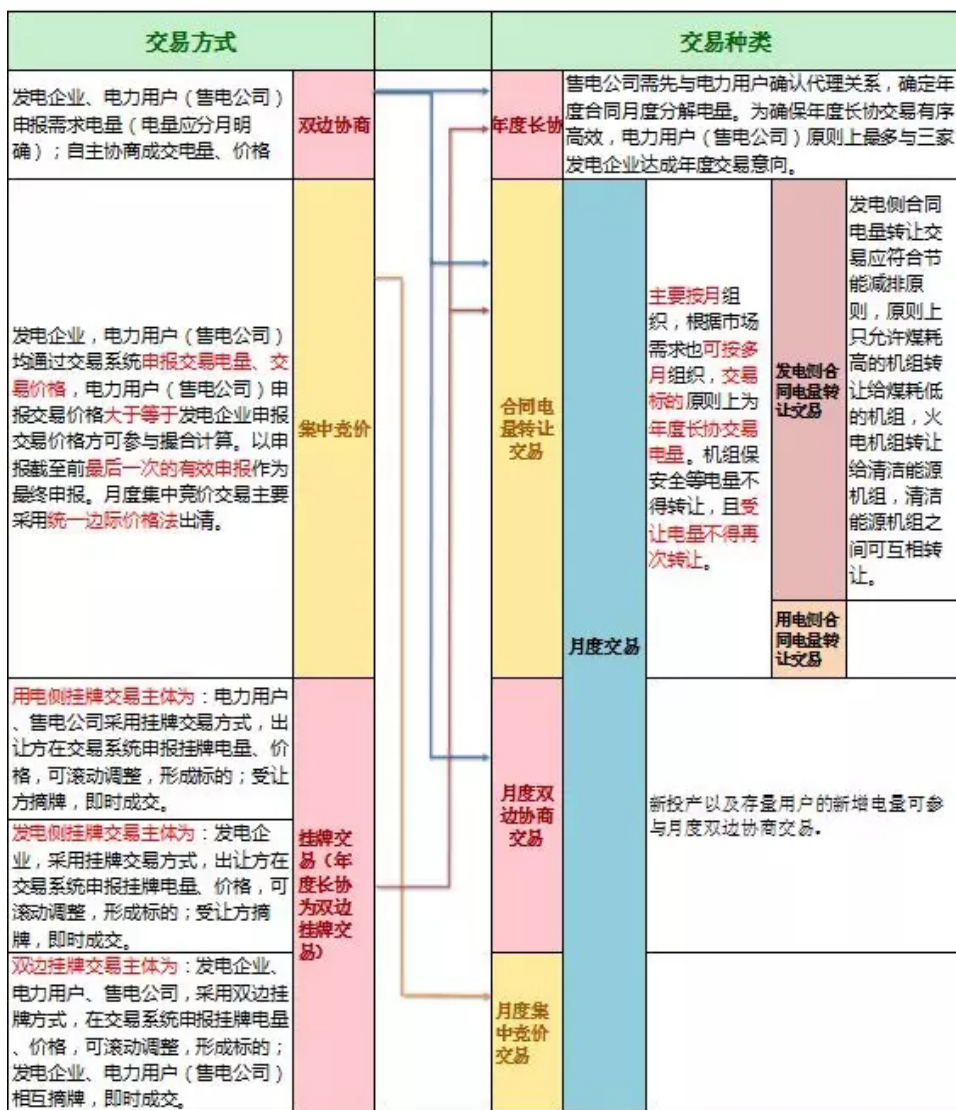
力交易机构根据本规则拟定各省 (区、市) 电力交易实施细则。”

各省份电力管理部门已相继结合自身实际交易情况制定电力交易实施方案与实施细则。

(一) 以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为例

根据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2018 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和《2018 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细则》(桂工信运行[2017]1046 号), 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 市场交易主要采用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等方式开展。

广西电力交易市场中涉及的交易方式及种类如下图:



（二）其他省份电力交易方式

1. 海南电力交易中心：

2018年10月22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力直接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当前只开展年度交易，采用双边协商及双边挂牌两种交易方式。后续视市场建设情况，再增加月度集中竞价和合同转让等交易品种。

2.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

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2019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及云南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实施细则中，详细规定了双边协商、集中撮合、自主挂牌、连续挂牌交易等方式。

3.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

在2017年《贵州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黔监能市场〔2017〕112号）及2019年贵州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施方案及云南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实施细则中规定，贵州的交易模式也包含：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及挂牌交易。

4.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

2017年6月30日《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第三条规定：

主要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月等日以上的电力交易。

5.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

2017年9月发布《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湘能监市场〔2017〕48号）；2018年3月发布《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18.01版》详细规定了价格机制和出清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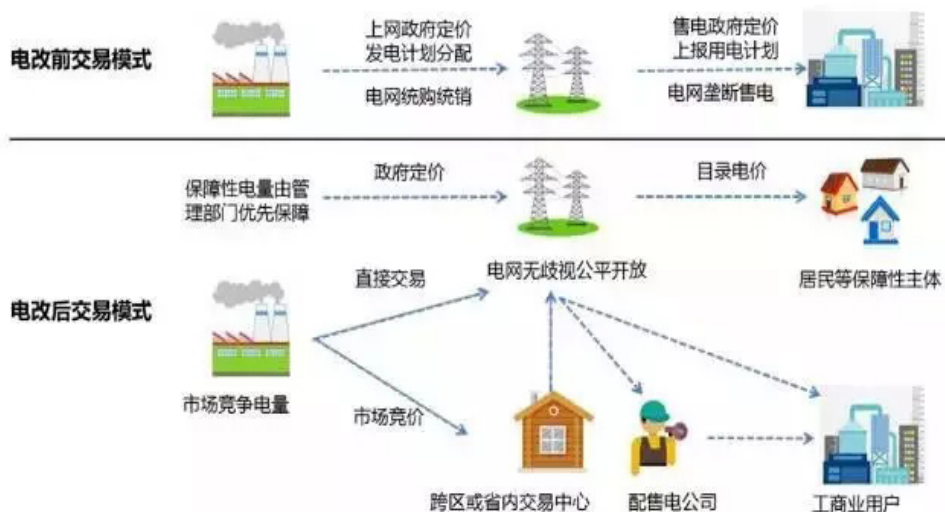
综上可知，各省交易方式基本都包含双边协商及挂牌交易，同时再根据各自交易需要的实际情况细化交易品种。

四、新电改后引发的法律关系变化

（一）交易模式的变化

电改实施前，电力销售方面以电网企业统购统销为主，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电网企业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

电改实施后，计划发用电部分交易模式与电网企业统购统销模式一致，市场交易部分可以有两种交易模式，一是发电企业与大用户直接交易，二是发电企业售电给售电公司，售电公司再售电给用户，电网企业承担输配电服务，从统购统销模式中的“电力批发商”角色转换为“电力承运人”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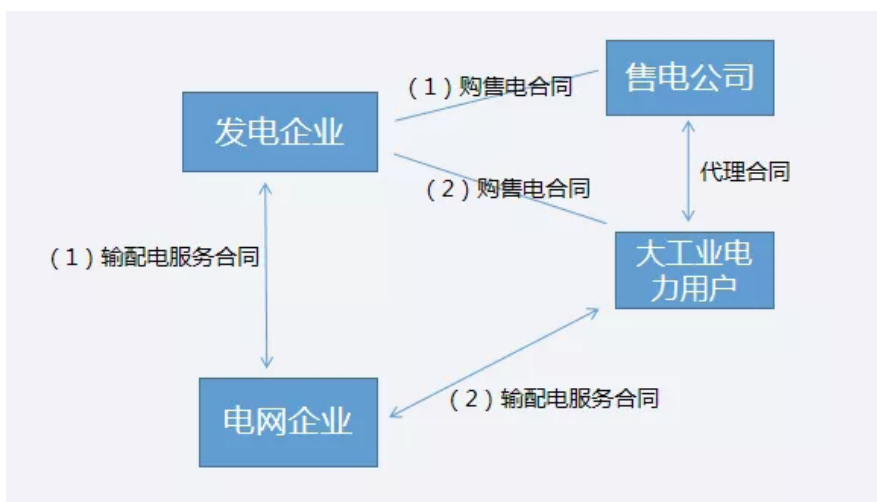


（二）法律关系的变化

1. 合同关系变化：

传统模式下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之间签订《购售电合同》，电网企业与用户之间签订《供用电合同》，均具有买卖合同的性质。

新电改模式下，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或大工业电力用户之间的购售电合同、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与电网企业之间的输配电服务合同、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的代理合同等多个合同关系组



体增加，法律关系交叠复杂，是电力交易市场改革过程中必须要面对的问题。国家政府部门对于新电改中的诸多问题，也在不断调整规制，在探索中不断前进。各省份的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国家政策文件及时完善交易方式和种类，规范各交易主体的市场行为，做好改革过程中法律

合构成一个完整的电力交易关系。

风险的防控。

2. 结算关系变化

传统模式下电费由电网企业收取并开具发票；

新电改模式下，独立的售电公司没有电费结算权，电费仍由电网企业收取结算，再由电网企业进行分配。发票的开具则由发电企业向电网企业开具购电发票；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开具电费发票，售电公司向电网企业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

五、结语

新一轮的电力改革，电力交易机构是本次改革中的有效纽带，它为电力交易提供平台与机会，让各个主体得以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进行交易，提高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但值得关注的是，新契机往往伴随着新风险，在打破原有格局，充分市场竞争后，交易主

【附：电力交易板块重点政策性文件清单】

1.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2.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
3.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
4. 《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
5. 《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
6. 《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246号）。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全区广大律师收听收看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直播

4月29日，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对全区14个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区直律师事务所发出通知，要求广西律师行业各基层党组织、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和实习律师及时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把集中收听收看作为律师行业各党组织开展“三信”教育的重要活动内容抓紧抓实抓好，充分运用集中收听收看的时机，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律师认清新时代律师职业职责使命，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4月30日上午10时30分，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区14个市600多家律师事务所5300余名律师、实习人员以及行政辅助人员在所在律师事务所党建活动室或会议室集中收看了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直播，聆听了习总书记对新时代青年提出的6点殷切期望。习总书记指出，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树立远大理想，要热爱伟大祖国，要担当时代责任，要勇于砥砺奋斗，要练就过硬本领，要锤炼品德修为。

观看直播结束后，广西律师行业掀起学习热议习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讲话的热潮。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和实习人员表示，要继续发扬五四精神，爱国敬业，勇立时代潮流，争当时代先锋。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自身发展现状，一致表示将始终牢记“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奋力展现作为新时代法律工作者风采，履行新时代赋予律师的责任，把社会的需要转化成自己的需要，将自己小我的目标融入社会发展的大目标，让个人执业的发展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用力书写无愧时代的荣光。

广西天狮灵动律师事务所在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时认为，习总书记的讲话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青年的关心，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视，全所要认真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合伙人要悉心教育青年律师、引导青年律师，做青年律师和实习人员的引路人，切实履行好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

南宁市党员律师们纷纷表示，进一步认清律师应当肩负的时代使命与责任，更加牢固树立了在中华民族复兴道路上贡献力量的信仰、信念。

北海市律师行业认为，认真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的重要讲话后进一步加深了对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的认识，表示要让个人的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为民族、为人类的奉献中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钦州市律师观看直播之后心情激动，热血沸腾，表示要发扬伟大的五四精神，追求新思想新文化；在今后执业中，要刻苦钻研法律知识，诚信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

百色市青年律师表示，要在律师岗位上积极作为，努力投身到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为国家的长治久安，为推进法治的中国建设贡献青年律师自己的力量。

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也组织了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直播观看，因开庭、外出办案无法集中收听收看直播的律师和实习人员也通过网络重播和阅读习总书记全文讲话的形式进行了学习。

（广西律师协会 刘莹）

广西律师行业 2 个党组织 4 名党员 律师 1 名党务工作者获全国律师行业党 委表彰

6 月 30 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会议并宣读《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表彰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律师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

会上，对全国律师行业 97 个基层党组织、201 名优秀党员律师和 5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其中，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 个党组织，广西华胜律师事务所梁鹏、广西颂诚律师事务所石登崇、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覃柳芳、广西凌盛律师事务所罗启国 4 名党员律师，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刘莹分别被授予“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全

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全国律协韩秀桃秘书长（中）与广西参会代表（杜恒年副厅长（左二）、黄志文会长（右二））合影

司法部办公厅、政治部和律师工作局等部门相关领导，以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律师协会会长和获奖代表参加会议。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恒年，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张海波、广西华胜律师事务所梁鹏作为广西代表参会。

（广西律师协会 刘莹）

“学深悟透新思想 时代新人有律师”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律师 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主题演讲区直律师 执业机构代表队选拔赛圆满落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充分展现律师行业的精神面貌，2019 年 6 月 21 日，广西律师协会在南宁举办了以“尊荣与梦想 使命与担当——学深悟透新思想，时代新人有律师”为主题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主题演讲区直律师执业机构代表队选拔赛，区直各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共计 16 人参加比赛。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在演讲比赛前致辞。

黄都恒在致辞中对评委、参赛选手以及前来观赛的律师们表示热烈欢迎。他希望全区广大律师以此次演讲比赛为契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汇聚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用对祖国和人民的赤子之心和深厚家国情怀，以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为己任,努力练就过硬本领、锤炼高尚品德,积极投身党领导的革命和改革伟大事业,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的期待、历史的使命,不辜负我们这个伟大时代。

黄都恒在致辞中对评委、参赛选手以及前来观赛的律师们表示热烈欢迎。他希望全区广大律师以此次演讲比赛为契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汇聚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用对祖国和人民的赤子之心和深厚家国情怀,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努力练就过硬本领、锤炼高尚品德,积极投身党领导的革命和改革伟大事业,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的期待、历史的使命,不辜负我们这个伟大时代。

本次演讲比赛采取评委现场评分的方式角逐名次,经过激烈竞争,最终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黄佳琪获一等奖,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张梦洁、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赵法杏获二等奖,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冯春丽、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赖健华、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宋思麒获三等奖,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龙晓晓、韦俏妮,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伦武,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潘春志、谢林格、王俊珑,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梁晓燕、石璐,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胡佳及广西华胜律师事务所廖富凌获优秀奖。其中,黄佳琪、张梦洁和赵法杏以比赛得分前三名的成绩进入总决赛。

本次比赛邀请法制日报广西记者站站长莫小松,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安华,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罗旭,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李琦担任评委。选拔赛由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刘明星律师主持。

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冯勤、韦良钢、李家

庆,副秘书长徐志红及区直律师事务所观摩律师约100人观看了比赛。

(广西律师协会 吴岚南 潘文君)

“我是党员,我作表率”

——广西律师协会机关党支部联合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引导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切实发挥党员在“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中的模范带头作用,5月17日下午,广西律师协会机关党支部与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开展以“我是党员,我作表率”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在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政治生活活动室进行,由其党支部书记、主任陆有清主持。

活动中,广西律师协会机关党支部和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党员同志围绕“我是党员,我作表率”这一主题,结合自身实际和体会,就党员同志立足岗位如何做好表率依次作了交流发言。与会党员表示,不论在什么工作岗位,都应当时刻严守规矩、规范言行,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共产党员形象,用党员同志深入细致、勇于奉献的良好工作作风,模范带动非党员同志一起在新时代表履履行职责,为行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协会机关党支部书记徐志红在讲话中对党员同志们的发言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党员同志们如何更好地发挥表率作用提出了殷切希望:一是要主动亮明党员身份,时刻谨记党员身份,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自觉加强学习,锤炼过硬本领,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是要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协会机关党员同志要立足岗位,转变观念,积极主动做好会员服务工作,打造好“会员之家”。

党员律师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欣和所党支部书记陆有清在总结讲话时指出，欣和所始终坚持党建促所建的发展理念。律师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只有讲政治，才能发挥律所党支部的凝聚力，才能保证律所正确发展方向，才能促进律师事务所全面发展。

通过开展“我是党员，我作表率”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两个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在党员中形成了争做先锋模范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党员同志们坚定信仰信念信心、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切实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广西律师协会机关和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 23 名党员同志参加本次主题党日活动。

（广西律师协会 刘莹 麦国燕）

河北省律师协会张唤民副会长一行来桂慰问“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并开展座谈交流

5 月 27 日，河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唤民一行 3 人来桂慰问该省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律师刘金莹。广西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徐志红、贵港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梁天华陪同慰问。慰问活动中，张唤民副会长一行深入刘金莹律师的服务地平南县，实地查看刘金莹律师的生活和工作场所，详细了解服务地的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平南县司法局莫汉平副局长介绍了刘金莹律师 2018 年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情况，并对刘金莹律师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张唤民副会长感谢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给予刘金莹律师在工作、生活上关心和帮助，希望刘金莹律师充分发挥志愿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担当和热心公益事业的情怀，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配合平南县司法局，

开展好当地法律援助工作，展示河北律师的良好形象。

5 月 28 日，张唤民副会长一行到广西律师协会交流座谈，广西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徐志红、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海波、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彭荣汉、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秋红及协会办公室、会员部有关同志参加座谈。座谈会由罗旭副会长主持。

座谈会上，徐志红副秘书长介绍了我区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律师事务所“三化”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律师继续培训、专委会工作等相关情况。张唤民副会长就河北省律师协会的组织架构、两个中心的设立、专委培训工作等方面作了介绍。参会人员围绕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开展、秘书处建设等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在桂期间，张唤民副会长一行还实地考察了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并就律师事务所的管理、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进行交流。

（广西律师协会 李丽妮）

广西律师协会李家庆副会长一行前往贵州省慰问我区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并进行考察交流活动

6 月 4-5 日，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家庆、柳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周建军、柳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覃世东等一行 4 人组成慰问组前往贵州省慰问我区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并进行考察交流活动。黔西南州司法局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韦仕斌，律师协会会长连刚、秘书长方红等一同参加活动。

6 月 4 日，慰问组在黔西南州望谟县司法局召开慰问“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工作座谈会，望谟县政法委书记黄锦睿、司法局局长黄纬绿，广西选派的“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吴斌等有关人员参加座谈会。会议由望谟县副县长刘曜熙主持。

座谈会上，望谟县司法局黄纬绿局长介绍了望谟县律师行业及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情况，充分肯定了吴斌律师这一年来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取得的成绩。吴斌律师汇报了一年来在望谟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情况，分享了自己参加法律援助工作的收获，分析了自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的打算，并对望谟县各级领导在工作上的支持、生活上的照顾表示感谢。黔西南州司法局韦仕斌副局长、望谟县政法委书记黄锦睿、黔西南州律师协会会长连刚等领导对吴斌律师取得的工作成效和乐于奉献的精神予以高度评价。

李家庆副会长对望谟县县委、县政府和贵州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吴斌律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对吴斌律师一年来辛勤工作取得的成绩、赢得的赞誉表示钦佩，并代表广西律师协会对吴斌律师进行慰问。他希望吴斌律师站好最后一班岗，善始善终做好手头工作，做好工作总结和工作移交，为广西律师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在黔期间，李家庆副会长一行还到黔西南州律师协会和黔西南州司法局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座谈，双方就律师行业党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1+1”法律援助工作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玉林市律协、柳州市律协还与黔西南州律协达成结对帮扶意向性方案，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联系和互动，相互学习先进的管理和服务经验，促进三市州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广西律师协会 徐柳萍）

柳州市柳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首家法律服务律师工作站

2019年6月14日下午，柳州市柳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服务律师工作站正式揭牌，这也是广西第一家在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成立的法律服务律师工作站，该站将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受柳州市柳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聘请，广西旺国律师事务所将派值班律师进驻工作站，为退役军人、军属、烈士家属提供法律帮助。揭牌后，柳州市柳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柳州市柳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广西旺国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并进行座谈，柳州市柳北区司法局指派政府党办法律顾问梁云飞律师到场见证签约仪式。

柳州市柳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盛明表示，我们今日的幸福，都是靠革命先辈抛头颅洒热血换取来的。在和平年代，军人一直都是我们国家最有力的保障力量。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律师工作站，可以为退役军人、军属、烈士家属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以切实保障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柳州市柳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宋子晓表示，成立法律服务律师工作站很有必要，使得退役军人、军属、烈士家属维权工作多了一个通道，即司法途径。通过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条文，可为退役军人、军属、烈士家属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广西旺国律师事务所主任韦锦标表示，将全力配合服务站的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军属、烈士家属的维权工作，是体现党和国家对军人的重视，退役军人、军属、烈士家属可以通过面对面或者电话、微信等形式咨询律师。

据了解，从这周三开始，值班律师就将进驻工作站，为退役军人、军属、烈士家属提供法律服务。

（柳州市律师协会 韦家枝）

桂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桂林市检察院律师工作站顺利揭牌

5月23日上午，桂林市司法局、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共同举行“桂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站”揭牌仪式。桂林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桂林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秦昕，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秦艳，桂林市律师协会会长邓晓剑，共同为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律师工作站揭牌。桂林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科科长何连玉、律师管理科科长伍胜武，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科科长刘影及部分检察官参加揭牌仪式。

自 2018 年设立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律师工作站以来，实行律师每周接待 2 天的工作模式，律师共参与市检察院涉检信访工作 114 人次，接谈案件 150 件，一年多来未发生恶性信访、缠访、闹访案件，涉检信访秩序达到总体稳定，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信访人王某某因不服法院对自己的民事判决，坚持不断来信来访长达五年之久，2019 年 3 月 5 日，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科组织值班律师广西嘉宸律师事务所主任龙拥军与王某某面对面进行答复，成功化解了王某某的信访纠纷。

（桂林市律师协会 吴四平）

百色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化”管理动员部署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百色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党组织整体素质和整体功能，2019 年 5 月 11 日，百色市召开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化”管理工作部署会。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茂兴就工作部署作讲话。市律师行业党委成员、各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共 2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罗启国主持。

会议传达了百色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关于推行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实施方案，并从指导思想、评星对象、星级设置、实施步骤和评定程序等方面对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关于推行百色市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和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律师行业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

化”管理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解读，对下一步做好党建规范化助推“星级化”管理工作作具体的安排和部署。

会议要求，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对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要进一步对标对表，高质量开展百色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化”管理，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指导，确保百色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活动取得实效。

（百色市律师行业党委 廖世孔）

柳州市开展“禁毒防艾、法治宣传、青春陪伴”三个 100 场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活动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办的“护航青春 筑梦未来”——2019 年“禁毒防艾、法治宣传、青春陪伴”三个 100 场活动启动仪式暨 2019 年柳州市“青少年维权岗”集中服务月统一行动日活动在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多功能报告厅举行。

柳州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委员唐艳文、莫志明、韦寅、莫群林、周县鼎等律师作为志愿者前往参加活动并从柳州团市委、政法委、司法局等领导手中接受公益宣讲员聘书，委员们表示将以实际行动用律师的专业知识去更好更多的服务未成年人。

启动仪式上，柳州团市委领导对市“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肯定了柳州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做了下一步的工作安排部署。

柳州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自 2019 年初以来与共青团柳州市委合作开展禁毒防艾、法治宣传、青春陪伴等三个 100 场系列活动以来，先后组织律师到柳城、融水、雒容及柳州市各大中小院校开展普法活动。

在进行法律宣讲过程中，律师委员能够结合发生在同学身边的案例，深入浅出的将法律常识印入同学们脑海里，为了更提高同学们的活跃性，还增加了提问环节，同学们纷纷积极主动的举手提问并回答，同学们特别关心如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什么叫正当防卫？什么是毒品，其种类有哪些？如何担任法制宣传员与监督员？

对于接下来开展的“禁毒防艾、法治宣传、青春陪伴”三人100场活动，柳州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都已做好准备，将更充分的利用律师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去承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下律师的社会责任，做一名有担当的法律人。

（广西万铭律师事务所 唐艳文 杨鹏五）

广西首家平台化商业模式下的刑事专门律所

——广西望之辩律师事务所

5月18日上午，庭立方·广西望之辩律师事务所开业典礼暨庭立方刑事主任私享会在南宁举

行，南宁市律协副会长李桂玲、庭立方创始人兼核心导师成安博士、庭立方·广西望之辩律师事务所主任龚振中、西南政法大学前校长龙宗智等领导嘉宾以及百余位来自全国34个省市的律所主任参加典礼，对望之辩律师事务所的开业表示衷心祝贺。在庭立方大后台运营支持下的广西目前唯一一家刑事专业律所成立，同时，广西首家刑辩文化馆也开门迎客。

望之辩律师事务所将在将刑辩业务做精的同时，还开拓了刑事风控业务，就20多个领域，对100多家企业和单位进行了超过200场（次）的刑事方面的法律讲座和交流活动。

望之辩律师事务所开业期间还同时举行了为期三天的私享会，与来自全国各地34个城市的99名主任进行了经验分享，在会上，庭立方创始人/核心导师成安博士作了主旨演讲，详解了庭立方“大后台加小前台”的平台模式，望之辩律师事务所正是用这种平台模式为刑事律师赋能，专门做刑事，专心做刑事。

（广西望之辩律师事务所 韦皖子）



维权工作下沉基层 助推律师执业环境改善



座谈会现场

6月14、15日，广西律师协会和玉林市司法局共同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座谈会、举办律师维权巡回培训班并召开维权委全体会议。

6月14日下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座谈会在玉林市召开，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副处长秦臻，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副会长李安华，玉林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邱柏霖，玉林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林伟，玉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咸冠南，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詹一林，玉林市律师协会会长李家庆，玉林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郑仁仙及广西律师协会、玉林市律

师协会维权委委员和律师代表等4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维权委主任李安华通报了广西律师执业现状调研情况和维权中心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玉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天中通报了玉林市律师执业环境状况。与会人员围绕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的具体举措，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玉林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林伟在讲话中指出，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继续加强与政法各单位的沟通联系，着力推进制度落地，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推进机制建设，促进行业发展；推进平台建设，畅通律师维权途径。他希望，各政法部门进一步转变理念，充分认识律师队伍在推进玉林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全面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各项规定，积极推动构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彼此尊重、



李安华副会长
讲话



李家庆副会长
主持会议



陈天中副会长
发言



秦臻副处长
参加会议



林伟局长讲话



邱柏霖主任讲话



与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讨论



维权巡回培训班现场



维权委 2019 年年会现场

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共同推动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使命。

玉林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邱柏霖在讲话中指出，与会人员对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很诚恳、很重要，律师队伍在当地法治建设过程中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全市政法系统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形成合力，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作为加强当地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党对律师行业的全面领导，努力建设律师队伍与政法队伍阳光、和谐、健康的良好关系，在不同工作岗位上共同推进地方的法治建设。

会后，玉林市律师协会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达成共识，进一步畅通各部门之间沟通交流渠道，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对接机制，让保障玉林市律师执业权利工作落到实处，做出实效。

6月15日上午，广西律师协会在玉林市举办律师维权巡回培训班。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维权委主任李安华介绍了我区律师维权工作的基本情况，剖析了目前律师执业环境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阐述了维权工作的基本原则。广西律师协会维权委常务副主任李煜以《提高维权意识、规范维权管理》为题，分析了我区律师维权存在的误区，指出了提高和端正维权意识的重要性，介绍了维权工作程序和要求，并对部分市维权中心办理维权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6月15日下午，召开维权委全体委员会议。会上，李煜副主任汇报了广西律协维权委2018年至2019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的计划和设想，各市律协维权委主任汇报了本市维权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围绕我区下一步律师维权工作的开展进行了交流讨论。

李安华副会长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律师维权工作要最大限度地争取当地领导的重视支持，紧紧依靠司法行政机关，多汇报、多沟通，不断促进律师维权工作取得新发展。维权委员要充分认识维权工作对律师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讲求奉献，认真负责，积极发挥委员作用。广西律师协会维权委的工作重心要不断向各市倾斜，帮助各市律协开展好维权工作，改善各市律师执业环境，进一步推动全区律师执业环境的改善。



维权委委员展开交流讨论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座24层

邮编：530022

电话/传真：0771-5863673

邮箱：gxlstgyx@163.com

网址：<http://www.gxlawyer.org.cn>